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3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构成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结合项目安排、合同约定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未来回款、预期效益、未来资产结构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1	新郑市双泊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以下简称“新郑项目”）	56,868.75	16,000.00
2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合浦项目”）	41,714.88	28,000.00
3	深圳市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以下简称“桂湾公园项目”）	19,863.26	12,000.00
4	南充市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清泉寺公园项目”）	16,473.00	10,000.00
5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一期）1 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红河州项目”）	13,245.88	7,000.00
6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B 标）（以下简称“云东海项目”）	7,088.26	6,000.00
7	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韶州公园项目”）	16,820.00	8,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07,074.03	122,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万元，不属于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 28.69%，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构成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构成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 7 个募投项目系公司为客户提供建设项目施工服

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系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的批复金额、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募投项目承包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以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并结合实际项目建设需求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具体构成		测算过程	工程造价主要测算依据
1	新郑项目	双洎河河道治理，包括河道清淤、挡墙工程；两岸水土保持，包括绿化、亮化、防洪抢险、道路、给排水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	56,868.75	建安工程费	55,753.68	《关于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综字〔2018〕29号）载明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 56,868.75 万元，合同价为包括建安工程费（投资估算 58,874 万元）和 2% 设计费（1,177.48 万元）按中标优惠率 5.3% 计算。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在发改批复项目估算投资额度内，且该项目设计系由岭南股份全资子公司岭南设计负责，施工系由岭南股份负责，因此，将合同价格归为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1）《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3）《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4）《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工程定额 （5）《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7）《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设计费	1,115.07		
2	合浦项目	廉州镇北河水道、城东水道、北插江、廉南大水沟、南京水道、大戏院水沟、岭脚村水沟、爱卫街水沟、中山公园鱼塘治理工程的施工，具体包括水道治理、人行道及自行车绿道的新建、人行道树种植、水道周边工程亮化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41,714.88	建筑工程费	41,288.88	《关于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18〕396 号）载明，项目估算投资 53,925.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6,834.20 万元、包括勘察设计监理在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96.88 万元、预备费 3,994.49 万元。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建筑工程费 41,288.88 万元、设计费 426 万元、暂列费用 2,765.69 万元，合同价格 44,480.57 万元。 合浦项目系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2）《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版） （4）《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版） （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
				暂列费	426.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具体构成		测算过程	工程造价主要测算依据
						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其中公司负责项目施工建设。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在发改批复项目估算投资额度内，因此，将合同价格中的建筑工程费及预计很可能发生的暂列费归为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6）人工费依据桂建标[2018]19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材料价格根据《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 2018 年 07 月北海市合浦县材料价格，没有的材料参考北海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3	桂湾公园项目	前海桂湾公园内土石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结构工程、既有市政设施的拆改迁工程、公园内各专项工程（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等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等，以及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工程（包含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功能建筑、步行景观桥等工程）的总包管理服务。	19,863.26	建筑工程费	18,470.12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桂湾公园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前海函〔2019〕259 号）载明，项目估算投资 108,213.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8,833.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64.23 万元、预备费 8,015.85 万元。 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合同价格 19,863.26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65.14 万元、暂列费用 1,128 万元。 公司系中标桂湾公园绿化景观工程 II 标项目，合同价格在发改批复的项目投资额度内；根据发改批复桂湾公园整体投资主要系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价格中的建筑工程费，因此，将合同价格归为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1）《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2）《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 （3）参照前海合作区内已完成公开招标类似工程中标价或结算价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5）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 （6）合同后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65.14		
				暂列费用	1,128.00		
4	清泉寺公园项目	服务建筑建设（含竹林茶室、厕所及管理用房）；广场、运动场、临时停车场、	16,473.00	工程建安费	14,770.29	《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顺发改行	（1）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 （2）现行有关工程技术经济方面的规范、标准、定额等，以及国家正式颁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6.5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具体构成		测算过程	工程造价主要测算依据
		景观水景、花海挡墙的铺装；一级园路、二级园路、登山道、高空栈道、玻璃挑台及人行隧道的道路建设；景观绿化、保育区绿化及水生植物等园林绿化工程及硬质驳岸的建设等。		勘察设计费	446.21	审（2019）527号）载明项目估算总投资 16,914.39 万元。 EPC 承包合同约定暂定合同总价 16,47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4,770.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6.50 万元、勘察设计费 446.21 万元。 EPC 承包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在发改批复项目估算投资额度内，因此，将合同价格归为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3）国家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4）项目当地类似工程的造价 （5）《四川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四川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6）其他设备依据询价确定
5	红河州项目	双龙桥湿地花海（占地 750 亩，门户花海景观 1250）、双龙桥湿地生态科普园（占地 480 亩，建设生态湿地观光公园，5000）、双龙桥游客集散中心（占地 100 亩，建筑面积 7,500 m²，建设特色小镇核心游客集散节点，2000），以及泸江河水系疏濬和沿岸景观（治理河道 8.6 公里，建设 1000 亩湿地公园，新建沿河景观 20 万 m²，10000）的施工建设。	13,245.88	建安工程费	13,245.88	《红河州建水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投资〔2019〕8 号）载明项目总投资 343,422 万元，其中一期 200,157 万元，二期 143,265 万元。 EPC 承包合同约定暂估合同价 25,000 万元，其中暂估建安工程费 22,527 万元、暂估工程勘察费 230.3 万元、暂估工程设计费 609.76 万元、不可预见费 1,190 万元。 红河州项目系岭南股份与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的紫陶小镇一期 1 标段项目，其中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的，公司负责项目的主要建设施工，因此将合同价格中	（1）《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2013 版） （2）《云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依据的解释答疑以及相关的调整文件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具体构成		测算过程	工程造价主要测算依据
						的 13,245.88 万元归于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6	云东海项目	湿地科普标识系统，科研监测系统，重要节点建设（主入口区景观服务群、次入口区景观服务群、候鸟探索花园、湿地植物园），现状广场改造（现有小广场改造，亲水栈道修缮，新增栈道，木平台，坐凳，亭廊等休憩设施），现状人行道改造，道路划线等工程。	7,088.26	建安工程费	6,684.34	《关于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意见》（三发统资〔2018〕106 号）载明，建设项目总投资 18,593.6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292.59 万元。 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为 7,088.26 万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03.92 万元。 公司系中标云东海项目 B 标，合同价格在发改批复的项目总投资额度内；合同价格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6,684.34 万元，亦在发改批复总建筑安装工程费额度内。因此，将合同价格归为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	（1）《林业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LDB206-87）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8） （4）《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6）《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7）《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 （8）《广东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0》 （9）三水区社会经济指标、市场现行价格
7	韶州公园项目	在韶关市韶州公园（沙湖公园和老虎岩公园）内进行园区绿化、道路系统、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公园景观、给排水及照明系统等的工程建设。	16,820.00	建安工程费	16,820.00	《关于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发改投资〔2018〕13 号）载明项目总投资 21,298.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8,252.77 万元。 总承包合同约定暂定合同总价 18,474.1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6820.36 万元、勘察费 190.74 万元、设计费 593.84 万元、预留金	（1）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2010 年） （3）广东省、韶关市有关建设工程定额及近期工程造价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具体构成		测算过程	工程造价主要测算依据
						869.18 万元。 韶州公园项目系岭南股份与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总体协调及施工，因此将合同价格中的建安工程费归为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	（4）财建[2002]394 号文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5）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和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6）《建筑工程估算指标》、《建筑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7）发改投资[2006]1325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上述投资估算中所涉建设工程类别、内容和工程量系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批复，以及项目合同约定，并根据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当地指导价格或市场价格，并依据国家有关部委及各地方政府颁布的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取费标准估算，项目投资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2、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及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各募投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及实际施工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	实际施工周期
1	新郑项目	365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同意，项目预计竣工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合浦项目	900 天，其中设计工期 60 天，施工工期 840 天	合浦项目城东水道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北河水道、南京水道、廉南大水沟、大戏院水沟、岭脚村水沟、中山公园鱼塘的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爱卫街水沟、北插江的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
3	桂湾公园项目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731 天； 总体养护工期暂定为 2 年，所有绿化种植子单位工程养护期完工暂定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6 日
4	清泉寺项目	48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竣工日期预计为 2021 年 4 月 7 日
5	红河州项目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完工日期预计为 2020 年 8 月 29 日
6	云东海项目	建设工期 20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工程绿化养护时间为 12 个月。	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
7	韶州公园项目	365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施工期间因老虎岩园区、梅林洞等部分施工场地未移交予岭南股份，因此，2019 年 7 月 27 日，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项目监理单位业已同意该项目工期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募投项目均尚未完工，尚在建设中。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a)	公司预算项目总成本 (b)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尚需投入金额 (c=b-a)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新郑项目	建安工程费	55,753.68	17,771.07	建安工程成本	40,725.47	23,954.05	16,000.00	是
		设计费	1,115.07	440.15	设计成本	1,439.80			
		合计	56,868.75	18,211.22	合计	42,165.27			
2	合浦项目	建筑工程费	41,288.88	4,086.75	建安工程成本	32,845.44	28,758.69	28,000.00	是
		暂列费用	426	-	其他成本	401.88	401.88	-	-
		合计	41,714.88	4,086.75	合计	33,247.32	29,160.57	-	-
3	桂湾公园项目	建筑工程费	18,470.12	3,699.77	建安工程成本	15,796.29	12,096.52	12,000.00	是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65.14	106.58	安全文明施工	264.14	157.56	-	-
		暂列费用	1,128.00	-	其他成本	1,128.00	1,128.00	-	-
		合计	19,863.26	3,806.35	合计	17,188.43	13,382.08	-	-
4	清泉寺公园项目	工程建安费	14,770.29	825.03	建安工程成本	12,613.71	13,227.21	10,000.00	是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6.50		工程建设其他成本	1,061.55			
		勘察设计费	446.21		设计成本	376.98			
		合计	16,473.00		合计	14,052.24	13,227.21	-	-
5	红河州项目	建安工程费	13,245.88	938.25	建安工程成本	9,076.93	8,138.68	7,000.00	是
6	云东海项目	建安工程费	6,684.34	-	建安工程成本	6,039.43	6,039.43	6,000.00	是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03.92		安全措施成本	305.08	305.08	-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a)	公司预算项目总成本 (b)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尚需投入金额 (c=b-a)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合计	7,088.26		合计	6,344.51	6,344.51	-	-
7	韶州公园项目	建安工程费	16,820.00	4,904.11	建安工程成本	13,110.79	8,206.68	8,000.00	

建安工程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备材料购置及安装工程等，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等其他费用，上述费用皆是工程建设所必要的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同样属于资本性支出；设计费系为工程建设所必要的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同样属于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系指为形成生产经营能力，为以后各期取得收益而发生的各种资产支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 个募投项目所形成的建设工程最终会在项目建设当地形成长期使用的资产，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设计费系该等工程建设所必须的支出，影响效益超过一年，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各募投项目的建安工程成本、设计成本，以及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成本，对公司来讲，新郑项目、合浦项目、桂湾公园项目、清泉寺公园项目、红河州项目及韶州公园项目的建设工期已超过 1 年，公司为该等项目支出前述成本影响公司经济效益时间超过 1 年；云东海项目的建设工期虽未超过 1 年，但公司于云东海项目需在项目竣工后承担 12 个月的养护责任，养护期间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养护期满并经发包方确认后，整个工程的养护管理权方可移交予发包方或养护单位，据此，云东海项目影响公司支出效益亦超过 1 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均为资本性支出。

(二) 结合项目安排、合同约定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未来回款、预期效益、未来资产结构等情况

1、募投项目建设及未来回款

根据各募投项目合同约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发包方即付款方为各建设项目当地政府部门或当地国有投资建设开发平台公司，项目回款资金来源在合同中已有明确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付款方	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1	新郑项目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来源：新郑市财政资金 付款进度：每两个月按当期审定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的 70% 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 97%；剩余 3% 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2	合浦项目	合浦县市政管理局	资金来源：合浦县市政管理局多渠道筹措资金解决 付款进度：按月进度款支付至当期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的价款在完成相关签证、变更程序手续，并经相关部门审定之后按规定支付；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总价款的 80%，结算经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桂湾公园项目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前海管理局局财政资金 付款进度：按月进度工程价款的 82% 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最高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0%；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最终结算总价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7%；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结束支付剩余费用
4	清泉寺公园项目	南充市顺庆区城乡建设局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付款进度：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50%，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30% 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付到暂定合同总额 60% 的工程款，结算审计完成 12 个月后付到结算审计总额的 80%，24 个月内付到结算审计总额的 100%
5	红河州项目	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自筹及银行贷款 付款进度：按月进度工程价款的 60% 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60%；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最终结算总价后，剩余款项分 3 年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6	云东海项目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云东海街道财政资金 付款进度：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中的付款进度执行
7	韶州公园项目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付款进度：每季按审核进度款的 40% 支付工程进度款；剩余 57% 在竣工结算后 2 年内支付；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结束支付剩余费用

上述募投项目均经过项目建设当地发改部门批准，项目回款资金来源明确，有可靠的资金保障。

2、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及未来资产结构

(1) 募投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于各募投项目预期可获收入系该等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按各募投项目的预算总成本测算，各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预算总成本	预期收益
新郑项目	56,868.75	42,165.27	14,703.48
合浦项目	41,714.88	33,247.32	8,467.56
桂湾公园项目	19,863.26	17,188.43	2,674.83
清泉寺公园项目	16,473.00	14,052.24	2,420.76
红河州项目	13,245.88	9,076.93	4,168.95
云东海项目	7,088.26	6,344.51	743.75
韶州公园项目	16,820.00	13,110.79	3,709.21

（2）募投项目实施对未来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为 EPC 施工合同或一般施工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在合同履行期内，根据该等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将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同时根据工程结算情况将已完工并完成结算部分的合同价款计入应收账款，将未结算但已实施部分的合同价款计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合同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部门批复等其他相关材料，获取了募投项目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复核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算成本、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等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工程负责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交流等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复核了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岭南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 个建设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构成明细，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中的建安工程费，以及包括勘察设计费在内的与工程建设直接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合理、谨慎。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岭南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 个建设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构成明细，将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中的建安工程费，以及包括勘察设计费在内的与工程建设直接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募

投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合理、谨慎。

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金额显著增加。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产项目的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净资产规模、净利润是否匹配；（2）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是否存在应收款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及时收回的情形；（3）列示已完工未结算的主要项目情况；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项目结算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未按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4）说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的金额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净资产规模、净利润之间的匹配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与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余额	增长额	增幅	账面余额	增长额	增幅	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260,669.25	57,343.28	28.20%	203,325.97	100,287.97	97.33%	103,038.00
应收账款	381,115.25	42,134.75	12.43%	338,980.50	158,703.37	88.03%	180,277.13
预付款项	5,104.76	1,410.59	38.18%	3,694.17	-80.61	-2.14%	3,774.78
其他应收款	34,694.96	-3,869.34	-10.03%	38,564.30	1,371.93	3.69%	37,192.37
存货	607,364.75	85,483.62	16.38%	521,881.13	176,853.27	51.26%	345,027.86
营业收入	795,663.82	-88,626.38	-10.02%	884,290.20	406,416.12	85.05%	477,874.08
净资产	520,036.91	57,047.73	12.32%	462,989.18	90,173.44	24.19%	372,815.74
净利润	35,131.49	-44,809.10	-56.05%	79,940.59	28,173.58	54.42%	51,767.01

公司预付款项整体规模较小，系因除少数专用设备或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较少预付供应商款项，预付款项受营业收入变动影响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在工程项目执行过程中，向客户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除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外，

货币资金等项目与业务规模、净资产规模、净利润之间的匹配关系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作为工程施工类企业，对货币资金需求较大。相较 2017 年，2018 年货币资金增加较大一方面系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有较大增长，另一方面当年完成 6.6 亿元面值可转债发行带来期末货币资金有所增长。虽然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较 2018 年有所下降，自 2020 年以来，公司新中标及新签合同金额约 47.5 亿元，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仍须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保持货币资金保有量。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整体变动趋势与净资产规模变动趋同，2019 年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的原因详见下述“（二）1、应收账款水平合理性分析”之回复。

3、存货变动

公司存货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整体变动趋势与净资产规模变动趋同。2018 至 2019 年度，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稳步推进，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42 亿元和 79.51 亿元，公司承接工程项目规模较大，工程项目结算程序复杂，周期较长，大型项目完工到结算通常需要一年以上，因而导致公司在营业收入减少的同时已完工未结算的存货余额持续增长。

（二）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是否存在应收款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及时收回的情形

1、应收账款水平合理性分析

（1）公司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工程施工行业，该行业运营模式通常为“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合同为按施工节点分阶段进行收款，信用周期较长，此乃行业特性决定，符合行业运营特点。公司的主要客

户是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工程款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该等客户的信用较高，履约能力强，在实际执行中，受政府部门的内部审批、整体财政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工程款项的收取需经一定的程序和时间完成。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合同价款的结算一般可分为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结算款和质保金结算。工程进度款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月或按季支付的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所对应的工程造价，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一般为完成工程量的 60%-80%，例如当支付比例约定为完成工程量的 60%，则当工程量完工比例达到 60%时，按 60%工程造价的 60%即工程总造价的 36%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90%，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95%；质保期满后支付余下的 5%-10%余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实质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长额	增幅	金额	增长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	381,115.25	42,134.75	12.43%	338,980.50	158,703.37	88.03%	180,277.13
其中：1 年以内应收账款	209,145.87	-45,308.19	-17.81%	254,454.06	141,012.49	124.30%	113,441.57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171,969.38	87,442.94	103.45%	84,526.44	17,690.87	26.47%	66,835.57
营业收入	795,663.82	-88,626.38	-10.02%	884,290.20	406,416.12	85.05%	477,874.08

2018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率与当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当。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①受项目建设周期影响，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各账龄段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4.88%	75.28%	63.33%
1-2 年	31.89%	12.65%	24.74%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	5.45%	8.02%	7.13%
3-4 年	4.97%	2.41%	1.37%
4-5 年	1.76%	0.29%	1.34%
5 年以上	1.06%	1.34%	2.0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6.67%、24.72%和 45.12%，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1.93%、12.06%和 13.24%。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源于园林及水务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建设周期通常在 2 年左右，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建设期内通常按照已结算工程量的一定比例回款，并设定支付控制线，待项目竣工并验收审计定案后再付款至结算价的 80% 至 95%，剩余部分在以后年度支付，或者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2019 年部分项目前期已按进度结算或者已完工，但由于市政工程项目验收及结算审计涉及业主方及主管机构、监理方、审计机构等，周期通常较长，造成部分项目已进度结算的工程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相应的其账龄从一年内迁徙至一年以上，造成 2019 年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有所上升，但发行人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同比变化不大，整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主要为市政工程，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受宏观经济下行及内部审核节奏影响，款项收取较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9 年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增长率	应收账款增长率
铁汉生态	-34.62%	44.37%
蒙草生态	-25.36%	-0.93%
美尚生态	-15.37%	3.28%
东方园林	-38.82%	6.96%
棕榈股份	-49.17%	-34.80%
文科园林	1.73%	8.23%
岭南股份	-10.02%	8.02%

注：上表中的应收账款增长率为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亦高于其营业收入增长率系属公司所处行业的普遍现象。施工过程中，公司以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为基础，按照承包

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条款，在相关的付款条件得到满足时向建设单位提出结算和付款申请，在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对进度款支付审批后，公司开具发票，业主单位支付工程款。由于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主要为市政工程，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上述工程款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工程款的具体支付审批时间需要由政府部门的内部审批流程、整体财政资金用途安排等因素综合决定，这导致款项收取较慢，进而导致在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 2018 年末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实质变化，应收账款水平符合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和公司项目建设周期，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5.76	1.00%	3,825.76	100.00%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289.49	99.00%	44,831.45	11.88%	332,458.04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289.49	99.00%	44,831.45	11.88%	332,458.04
合计	381,115.25	100.00%	48,657.21	12.77%	332,458.04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2.43	0.29%	982.43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9.32	0.27%	899.32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11	0.02%	83.11	100.00%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998.07	99.71%	32,199.87	9.53%	305,798.20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998.07	99.71%	32,199.87	9.53%	305,798.20
合计	338,980.50	100.00%	33,182.30	9.79%	305,798.20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24	0.64%	1,150.24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24	0.64%	1,150.24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126.89	99.36%	19,838.84	11.08%	159,288.0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126.89	99.36%	19,838.84	11.08%	159,288.05
合计	180,277.13	100.00%	20,989.08	11.64%	159,288.05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9,145.87	12,443.50	5.95%
1-2年	120,445.78	16,107.90	13.37%
2-3年	20,507.88	4,378.98	21.35%
3-4年	17,314.77	5,691.07	32.87%
4-5年	6,722.31	3,863.92	57.48%
5年以上	3,152.88	2,346.07	74.41%
合计	377,289.49	44,831.44	11.88%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4,454.06	12,722.70	5.00%
1-2年	42,763.61	4,276.36	10.00%
2-3年	27,116.73	5,813.84	21.44%
3-4年	8,156.99	4,078.49	50.00%
4-5年	991.07	792.85	80.00%
5年以上	4,515.62	4,515.62	100.00%
合计	337,998.07	32,199.87	9.53%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3,441.57	5,672.08	5.00%
1-2年	44,319.74	4,431.97	10.00%
2-3年	12,779.77	2,851.68	22.31%
3-4年	2,447.16	1,223.58	50.00%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2,395.67	1,916.54	80.00%
5 年以上	3,742.98	3,742.98	100.00%
合计	179,126.89	19,838.84	11.0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81,115.25	338,980.50	180,277.13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99,907.65	170,836.88	96,733.11
期后回款比例	26.21%	50.40%	53.66%

注：2017 年和 2018 年期后回款系期后一年的回款情况；2019 年的期后回款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

施工过程中，公司以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为基础，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条款，在相关的付款条件得到满足时向建设单位提出结算和付款申请，在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对进度款支付审批后，公司开具发票，业主单位支付工程款。由于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主要为市政工程，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上述工程款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工程款的具体支付审批时间需要由政府部门的内部审批流程、整体财政资金用途安排等因素综合决定，这导致款项收取较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应收账款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1）2019年1月1日前，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比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公司按账龄划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岭南股份	铁汉生态	东方园林	蒙草生态	棕榈股份	美尚生态	文科园林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20%、30%	15%	10%	15%	20%	20%	15%
3-4 年	50%	20%	30%	30%	50%	50%	20%
4-5 年	80%	50%	50%	50%	10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因此，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按上述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

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按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 2019年1月1日起，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对比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

公司区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其他关联方组合	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政府类/地方国有企业组合	应收政府/地方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
地产行业公司组合	应收房地产行业公司的应收款项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确定各组别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

①公司根据上述不同类型客户 2016 年至 2019 年不同账龄段应收账款情况，确定过去三年平均迁徙率和历史回收率；

②分别不同类型客户对历史回款率进行前瞻性调整，从而确定不同类型客户各账龄段的预期回收率；

③基于历史回收率确定 2018 年应收账款中 5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其他账龄段迁徙率确定 18 年各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

④基于 2019 年①确认的历史迁徙率和③确认的 2018 年预期损失率，确定 2019 年预期损失率。

综上，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公司系基于自身历史的账款回收情况和损失情况，并结合前瞻性调整确定的预期损失率，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各账龄段实际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东方园林			蒙草生态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332,704.40	16,635.22	5.00%	140,292.18	7,014.61	5.00%
1-2年	407,701.53	40,770.15	10.00%	134,032.70	13,403.27	10.00%
2-3年	232,875.09	23,287.51	10.00%	83,939.57	12,590.94	15.00%
3-4年	64,222.08	19,266.62	30.00%	27,625.47	8,287.64	30.00%
4-5年	54,938.20	27,469.10	50.00%	19,407.24	9,703.62	50.00%
5年以上	32,819.03	32,819.03	100.00%	6,993.12	6,993.12	100.00%
合计	1,125,260.33	160,247.63	14.24%	412,290.28	57,993.20	14.07%
账龄	棕榈股份			美尚生态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66,736.40	3,336.82	5.00%	68,662.75	3,433.14	5.00%
1-2年	53,860.19	5,386.02	10.00%	81,448.32	8,144.83	10.00%
2-3年	47,267.95	9,453.59	20.00%	41,729.85	8,345.97	20.00%
3-4年	13,216.48	6,608.24	50.00%	23,460.90	11,730.45	50.00%
4-5年	16,081.33	16,081.33	100.00%	6,636.60	5,309.28	80.00%
5年以上	22,180.71	22,180.71	100.00%	774.30	774.30	100.00%
合计	219,343.06	63,046.71	28.74%	222,712.72	37,737.97	16.94%
账龄	文科园林			发行人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55,860.47	2,793.02	5.00%	209,145.87	12,443.50	5.95%
1-2年	14,131.27	1,413.13	10.00%	120,445.78	16,107.90	13.37%
2-3年	8,808.60	1,321.29	15.00%	20,507.88	4,378.98	21.35%
3-4年	5,935.55	1,187.11	20.00%	17,314.77	5,691.07	32.87%
4-5年	3,520.40	1,760.20	50.00%	6,722.31	3,863.92	57.48%
5年以上	6,928.86	6,928.86	100.00%	3,152.88	2,346.07	74.41%
合计	95,185.14	15,403.61	16.18%	377,289.49	44,831.44	11.88%

注：铁汉生态2019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未披露其各账龄段应收账款的计提情况，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为9.55%。

假设同行业上市公司按发行人 2019 年各账龄段预期损失率进行模拟测算，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上市公司	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a)	按发行人 2019 年各账龄段预期损失率 进行模拟 (b)	差异 (b-a)
东方园林	14.24%	17.87%	3.63%
蒙草生态	14.07%	16.89%	2.82%
棕榈股份	28.74%	23.41%	-5.33%

上市公司	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a)	按发行人 2019 年各账龄段预期损失率 进行模拟 (b)	差异 (b-a)
美尚生态	16.94%	16.16%	-0.79%
文科园林	16.18%	17.04%	0.86%

假设按发行人2019年各账龄段预期损失率进行模拟测算，东方园林和蒙草生态实际计提比例将分别增加3.63%和2.82%，原因在于该两家公司4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分别为92.20%和93.60%，而公司4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假设公司按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最高的棕榈股份的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公司2019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将增加0.08%，为11.96%，坏账准备将增加304.5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70%，影响较小。原因在于虽然公司4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2019年末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4年以内，占比为97.38%，而4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当公司按棕榈股份的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时，公司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变化不大。

综上，虽然2019年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尽相同，但公司系基于自身历史的账款回收情况和损失情况，并结合前瞻性调整确定的预期损失率，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按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款项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回收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回款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预计收入(含税)	累计结算比例	累计回款比例	回款比例低于结算比例的说明
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毕节市双山新区金海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	在建	22,572.22	46,973.09	91%	43%	项目结算进度与完工进度基本一致。合同约定按审定工程量的 80%支付月进度款，但受限于当地财政实力，付款进度较慢，已在安排支付进度款。 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3,062.48 万元，2020 年 1-6 月回款 500 万元。

客户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预计收入(含税)	累计结算比例	累计回款比例	回款比例低于结算比例的说明
荆 州 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楚国八百年城市公园（PC 总承包）	在建	12,616.35	35,663.03	67%	32%	项目仍在建，合同约定完工至 80%时，最多支付至“支付控制价”的 40%。整体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 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1,400.33 万元，2020 年 1-6 月回款 2,252.47 万元。
博 乐 市博阳光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博乐市 2013 年绿化景观建设工程	已结算	1,147.08	7,454.26	100%	85%	项目已结算完成，剩余应收为质保金及少量进度款，期末计提坏账 151.38 万元。
	博乐金三角工业园区 2017 年绿化工程 PPP 项目合同	已结算	9,755.25	15,002.01	100%	35%	PPP 项目，已结算完成进入运营期，合同约定建设期不支付工程款，运营期分期支付 期末计提坏账 602.77 万元，2020 年 1-6 月回款 1,100 万元。
江 西 吉 湖发展有限公司	杨万里公园文化景观工程（EPC）	已完工待结算	1,424.19	5,425.65	72%	46%	项目仍在建，尚未结算完成，合同约定按工程量的 70%支付月进度款，回款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吉水县先贤文化园（EPC）	在建	10,073.34	31,937.54	86%	55%	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827.57 万元，2020 年 1-6 月回款 3,125.32 万元
阜 阳 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阜阳市颍州区阜地河两侧及高速阜阳南出口、阜王路出口和阜南出口等绿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	已结算	10,291.55	20,578.13	100%	45%	已结算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完工时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40%；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内分批支付，项目按合同约定正常回款 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452.73 万元，2020 年 1-6 月回款 2,568 万元。

注：截至期末累计结算比例为截至期末累计工程结算÷预计总收入；截至期末回款比例为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额÷截至期末累计工程结算。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园林及水务工程项目施工产生的已结算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款项。上述项目中，除毕节市双山新区金海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外，其他项目的回款与合同约定根据结算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工程款基本一致；毕节市双山新区金海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项目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亦均有回款，不存在与业主方纠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家数约 1,000 多家，客户较为分散，公司客户以各级地方政府或国有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为主，受内部结算审核流程和审计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部分应收款项未能按合同约定进度及时足额回收，但此类客户信用较高，履约能力强，实际发生无法收回应收款项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根据该等应收款项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三）列示已完工未结算的主要项目情况；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项目结算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未按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

1、2019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的主要项目情况，项目结算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未按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

公司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成未结算资产和工程项目实施进展相关，主要为园林及水务市政工程项目。近年来，公司市政工程造价合同数量逐年增大，加之单项合同金额较大，因此由市政工程项目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比例较高。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前十大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结算	累计收款	工程施工余额	说明
尉氏县“百城提质”城市景观综合提升改造 PPP 项目	63,541.70	31,343.11	500.07	500.07	30,884.33	受政府审计程序等因素影响，结算和回款进度较慢。截至 2019 年底结算进行中，2020 年 1-6 月，新增工程结算 4,587.16 万元（不含税），回款 5,000 万元。
南雄市省定贫困村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93,534.00	76,335.90	57,971.68	57,971.68	23,591.57	合同约定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发包人核定工程量的 80% 进行支付。项目仍在建，正常结算及回款。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	131,107.05	23,392.06	-	-	23,392.06	该项目于 2019 年底开工，年底赶工期加之枯水期致使施工进度加快，截至年末尚未结算。合同约定按计量工程量的 80% 支付月进度款。2020 年上半年，该项目已结算 41,962.59 万元。
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南岸）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71,284.50	38,502.01	17,000.00	13,000.00	23,014.10	合同约定，按审批合格工程量相应款项的 85% 支付月进度款。 项目仍在建，正常结算及回款，年底赶工，部分工程量尚未结算完成。
绵远河流域（柳梢堰片区）生态整治（一期）项目融资+EPC（设计、勘察、采购、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	31,500.00	22,883.67	-	-	22,883.67	按合同约定，施工期间未有工程结算。2020 年 1-6 月新增工程结算 11,455.51 万元（不含税），回款 1,885.96 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结算	累计收款	工程施工余额	说明
贵阳东方科幻谷项目	36,800.00	33,302.92	12,332.23	12,332.23	22,484.90	合同约定按审核值的 70% 支付月进度款，正常结算及回款。
连平县 PPP 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PPP 合同	49,895.43	22,533.34	1,999.90	6,454.75	20,698.56	2019 年 7 月开工的项目，截止 19 年底结算尚未完成，前期已支付了部分预付款，项目正常运作。
水磨沟区 2018 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	95,178.13	89,114.49	79,622.87	79,622.87	16,436.59	项目已基本完工，尚在绘制竣工图，部分材料认价未完成，剩余部分工程未进行结算。
迁安中唐天元谷文化旅游综合体互动科技游乐设备设计、采购及安装一体化总承包项目合同（设备）	38,635.86	31,341.97	18,070.34	18,070.34	15,424.78	根据合同进行情况，按照请款进度确认结算
界首森林公园景观工程合同	47,800.00	32,834.05	21,239.95	9,641.71	12,081.67	项目仍在建，按合同约定的月进度款进行结算及回款。
合计	659,276.67	401,583.52	208,737.04	197,593.65	210,892.23	-

注：工程施工余额为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与累计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为市政项目，建设方基本为政府或政府下属公司，建设方工程结算及回款信誉度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建设方的履约状况，评估其履约能力，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完工结算。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东方园林、棕榈股份及蒙草生态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其已完工未结算主要项目的存货余额与累计收入确认与岭南股份主要项目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名称	累计确认收入（a）	工程施工余额（b）	占比（b/a）
岭南股份	401,583.52	210,892.23	52.52%
东方园林	873,913.85	455,897.82	52.17%
棕榈股份	586,032.46	318,034.10	54.27%
蒙草生态	175,526.73	37,447.58	21.33%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的已完工未结算的主要项目情况。

由上可知，作为主要承接市政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受项目施工周期、政府预算和政府内部审核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部分项目中期计量及结算周期较合同约定有一定延长的情形，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的存货主要为园林及水务类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存货余额受合同成本、合同毛利和工程结算三项余额影响。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合同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结转收入和合同毛利，根据与业主的结算确认应收账款和合同结算，由于发行人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完工百分比结转收入和合同毛利，而工程结算通常存在滞后性，通常受业主、监理和审计部门审批影响，进度较慢，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存在已完工未结算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2.60 亿元、49.69 亿元和 56.55 亿元。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工程施工项目稳步推进，其中，园林和水务工程项目收入分别为 71.18 亿元和 67.68 亿元，但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即使完工项目，从竣工到验收定案通常也 3 个月以上，工程结算滞后导致公司已完工未结算的存货余额持续增长。

（四）说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详见上述“（二）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充分性分析”之回复。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报表日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5,104.76	3,694.17	3,774.78
资产总计	1,954,577.01	1,638,483.24	1,092,615.51
占比	0.26%	0.23%	0.35%

截至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总额占资产总额比例极低，均低于 1%，主要为预付采购材料设备款或费用款，较为分散，且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未对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原值 A	34,694.96	38,564.30	37,192.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B	5,609.83	4,382.62	3,123.90
计提比例 C=B/A	16.17%	11.36%	8.40%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铁汉生态	66,487.33	5,191.90	7.81%	45,156.56	4,345.55	9.62%	61,786.73	4,532.26	7.34%
东方园林	47,327.97	8,852.00	18.70%	40,369.97	5,594.48	13.86%	44,304.97	5,092.13	11.49%
蒙草生态	18,961.69	5,825.38	30.72%	21,550.88	3,217.65	14.93%	18,416.70	2,903.55	15.77%
棕榈股份	106,767.97	14,455.68	13.54%	111,342.24	8,445.01	7.58%	35,726.36	4,353.40	12.19%
美尚生态	9,418.56	1,885.96	20.02%	13,329.02	1,849.68	13.88%	13,539.74	1,572.37	11.61%
文科园林	10,344.05	161.61	1.56%	9,971.01	114.32	1.15%	9,231.79	98.74	1.07%
平均	17.69%			11.50%			11.69%		
岭南股份	34,694.96	5,609.83	16.17%	38,564.30	4,382.62	11.36%	37,192.37	3,123.90	8.40%

2019 年，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铁汉生态、东方园林、蒙草生态、棕榈股份亦采用与公司类似的计提方法，美尚生态和文科园林则按不同账龄段适用不同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计提。该等会计政策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假设按照美尚生态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为 5,338.18 万元，低于公司现行会计政策项下的计提比例。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不大，具体为：

账龄	岭南股份	铁汉生态	东方园林	蒙草生态	棕榈股份	美尚生态	文科园林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20%、30%	15%	10%	15%	20%	20%	15%
3-4 年	50%	20%	30%	30%	50%	50%	20%
4-5 年	80%	50%	50%	50%	100%	80%	50%

账龄	岭南股份	铁汉生态	东方园林	蒙草生态	棕榈股份	美尚生态	文科园林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在于当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 30,549.27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82.13%。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 A	607,364.75	521,881.13	345,027.86
存货跌价准备 B	11,697.16	4,395.23	3,478.13
计提比例 C=B/A	1.93%	0.84%	1.01%

公司存货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取得的最新证据来估计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如果最新证据估计的结算额小于项目累计确认收入的金额，则将该估计的差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反之，则不做账务处理。对以上测试未减值且超过 2 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报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铁汉生态	719,070.09	31,116.57	4.33%	757,194.61	10,700.51	1.41%	530,926.41	270.00	0.05%
东方园林	1,574,973.27	11,611.20	0.74%	1,456,797.24	4,657.21	0.32%	777,536.83	4,894.52	0.63%
蒙草生态	66,807.32	-	-	64,828.20	-	-	82,066.68	-	-
棕榈股份	629,633.73	33,564.00	5.33%	628,803.57	5,401.34	0.86%	534,160.38	2,763.73	0.52%
美尚生态	147,701.11	219.65	0.15%	137,432.59	221.73	0.16%	120,782.51	-	-
文科园林	78,120.77	420.29	0.54%	78,770.56	-	-	82,910.24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	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平均	-	-	2.22%	-	-	0.69%			0.40%
岭南股份	577,157.49	11,628.33	2.01%	501,294.54	4,395.23	0.88%	329,493.68	3,478.13	1.06%

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5、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A	256,300.38	219,189.48	162,726.41
其中：未确认融资收益	10,790.48	4,673.10	4,648.35
坏账准备 B	604.24	-	-
计提比例 C=B/A	0.24%	-	-

2019 年，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铁汉生态	1,051,609.37	6,366.92	0.61%	890,125.86	-	-	562,077.34	-	-
东方园林	1,042.68	-	-	2,843.99	-	-	3,108.13	-	-
蒙草生态	674,635.63	-	-	611,794.31	-	-	37,741.54	-	-
棕榈股份	45,284.74	1,170.00	2.58%	71,059.45	-	-	86,587.90	-	-
美尚生态	291,685.55	-	-	201,095.60	-	-	114,711.74	-	-
文科园林	70,301.74	122.08	0.17%	62,306.70	-	-	40,333.70	-	-
平均	-	-	1.12%	-	-	-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岭南股份	256,300.38	604.24	0.24%	219,189.48	-	-	162,726.41	-	-

2017-2018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度，东方园林、蒙草生态和美尚生态仍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棕榈股份和铁汉生态，高于和文科园林。

综上所述，公司会计核算谨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及重要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末的银行存款余额明细、银行开户清单，对银行账户进行了核对；

2、复核了会计师关于银行函证的控制表、岭南股份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回函，对发函比例、回函比例以及回函差异情况进行了复核；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复核发行人关于其银行存款余额及其相关附注的披露。

3、获取了岭南股份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应收账款账龄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预付款明细、其他应收款明细、存货明细、存货库龄分析表等，查阅了大额应收款项对应的合同、主要工程项目台账、大额应收款项于报告期期后的回款情况；

4、获取了会计师关于重要工程项目的函证控制表、重要客户和工程项目的回函，对发函比例、回函比例以及回函差异情况进行了复核；

5、复核了会计师关于存货的走访记录、会计师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底稿、会计师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底稿；

6、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增长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7、取得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明细表，对主要工程项目进行复核，了解工程结

算进度及未结算的原因，结合向客户函证、项目走访等程序，评价管理层对工程施工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对比分析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等计提政策，分析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9、复核了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受营业收入变动影响较小，其他应收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项目的增加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实质变化，应收账款水平符合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和公司项目建设周期，具有合理性。公司客户以各级地方政府或国有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为主，受内部结算审核流程和审计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部分应收款项未能按合同约定进度及时足额回收，但此类客户信用较高，履约能力强，实际发生无法收回应收款项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根据该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存在部分项目工程中期计量及结算周期较合同约定有一定延长的情形，同时，即使完工项目，从竣工到验收定案通常也 3 个月以上，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已完工未结算的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符合行业特点。

4、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按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受营业收入变动影响较小，其他应收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项目的增加真实

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实质变化，应收账款水平符合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和公司项目建设周期，具有合理性。公司客户以各级地方政府或国有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为主，受内部结算审核流程和审计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部分应收款项未能按合同约定进度及时足额回收，但此类客户信用较高，履约能力强，实际发生无法收回应收款项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根据该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存在部分项目工程中期计量及结算周期较合同约定有一定延长的情形，同时，即使完工项目，从竣工到验收定案通常也3个月以上，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已完工未结算的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符合行业特点；

4、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按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问题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况。请说明：（1）担保明细，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提供担保的标准；（2）反担保措施是否足额、有效，是否存在代偿风险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3）对 PPP 项目公司的担保是否获得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明细、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发生担保的原因、反担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	担保履行的程序	反担保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被担保方股权结构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句容市莲塘九曲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2018/6/25	2018-122	公司认为，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为促进公司文化旅游业务发展，结合银行要求，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尹洪卫及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亦为其提供担保	5,000	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7,424.05	2019/10/29	2019-138	该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主要用于句容茅山风景区升级改造项 目，该项目由恒润集团负责施工建设和设备供应。公司认为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尹洪卫及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控股股东四次元合伙亦为其融资租赁及其他业务形式提供担保	10,000	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
								上海旌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500	2018/6/25	2018-122	被担保方系公司中标“泗阳县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和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的 SPV 项目公司。该 PPP 项目已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并入选全国 PPP 监测服务平台的重点推进项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碧水源和公司按 30%：50%的持股比例为 SPV 公司提供担保。 《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担保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泗阳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方代表，不对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因此，SPV 项目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14,640	岭南水务	50%
								碧水源	30%
								泗阳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
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4,500	2019/12/6	2019-163	被担保方系公司中标“嘉祥县曾子广场及洪山河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的 SPV 项目公司。该 PPP 项目已入财政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嘉祥县曾子广场及洪山河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第 4.4.9 条约	10,500	公司	90%
								济宁吉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	担保履行的程序	反担保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被担保方股权结构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部 PPP 项目库，并入选全国 PPP 监测服务平台的重点推进项目。	决议	定，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因此，SPV 项目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 SPV 项目公司用其于该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乌鲁木齐市岭秀匠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0,000	2019/1/3	2019-005	被担保方系公司中标“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18 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的 SPV 项目公司。该 PPP 项目已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PPP 合同》第 5.3.2 条约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市市政市容管理局不对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任何担保，《乌鲁木齐市岭秀匠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按照双方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约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且需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因此，SPV 项目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 SPV 项目公司用其于该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5,0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99.80%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0%
西峡县龙乡岭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000	2019/1/8	2019-013	被担保方系公司中标“西峡县鹤河生态文化园 PPP 项目”的 SPV 项目公司。该 PPP 项目已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西峡县鹤河生态文化园 PPP 项目合同》第 13.3.2 条约定，未经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因此，SPV 项目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 SPV 项目公司用其于该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	15798.5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90%
								西峡县宜居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	担保履行的程序	反担保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被担保方股权结构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019/12/6	2019-163	被担保方系公司中标“鲁甸县太阳湖片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SPV 项目公司。该 PPP 项目已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因此，SPV 项目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 SPV 项目公司用其于该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2,000	岭南股份	90%
								鲁甸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
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	62,500	2018/11/30	2018-207	被担保方系岭南水务与碧水源联合中标的“宿城区镇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 SPV 项目公司。该 PPP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碧水源和公司按 30%：50%的持股比例为 SPV 公司提供担保 《宿城区镇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之污水处理服务协议》4.1 条约定，SPV 公司不得以抵押等方式处置已建和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资产；江苏润民水务有限公司为政府方代表不提供担保。因此，SPV 项目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 SPV 项目公司用其于该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50,520.25	岭南水务	50%
								碧水源	30%
								江苏润民水务有限公司	20%
长丰县丰岭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700	2019/3/15	2019-040	系公司中标“北城地区绿化提升“511”及县城绿化提升 PPP 项目”的 SPV 项目公司，该 PPP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项目库，并入选全国 PPP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长丰县丰岭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对外重大担保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此，SPV 项目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5,710	公司	90%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	担保履行的程序	反担保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被担保方股权结构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监测服务平台的重点推进项目。		但 SPV 项目公司用其于该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广西崇左市岭南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2019/5/14	2019-075	系公司中标“崇左市公园绿地景观工程 PPP 项目”的 SPV 项目公司，该 PPP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项目库，并入选全国 PPP 监测服务平台的重点推进项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广西崇左市岭南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作出决议，且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此，SPV 项目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 SPV 项目公司用其于该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7,025.16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90%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昌吉市岭海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86	2019/3/25	2019-052	系公司中标“昌吉市头屯河沿岸综合整治工程区域内基础设施 PPP 项目（二期）沉砂池、河道六”的 SPV 项目公司，该 PPP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项目库。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SPV 项目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SPV 项目公司以其持有的对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应收账款质押	5,600	公司及岭南水务	65%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
岭南水务（紫金）有限公司	33,568	2019/6/21	2019-093	系公司中标“紫金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SPV 项目公司，该 PPP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项目库，并入选全国 PPP 监测服务平台的重点推进项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紫金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第 4.3.7 条约定，未经紫金县环境保护局事先书面同意，岭南水务（紫金）有限公司在合作期内不得对本合同经营范围之外的项目进行担保。因此，SPV 项目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 SPV 项目公司用其于该 PPP 项	14,668	公司及岭南水务	95%
								湖南中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87%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0.13%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 金额（万 元）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	担保履行的程 序	反担保及其他股东同比例 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被担保方股权结构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岭南水务 （连平） 有限公司	51,500	2019/10/29	2019-137	系公司中标“连平县 PPP 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 SPV 项目公司，该 PPP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项目库。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连平县 PPP 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第 5.4.2 条约定，未经连平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或者项目公司不得将公司资产对外转让或者对外提供担保。因此，SPV 项目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 SPV 项目公司用其于该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22,101.39	发行人	87.90%
								连平县伟业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湖南中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10%
江苏岭源 水务有限 责任公司	105,880	2019/10/29	2019-137	系公司中标“泗阳县城乡水环境巩固提升工程 PPP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 SPV 项目公司，该 PPP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项目库。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碧水源和公司按 40%：45%的持股比例为 SPV 公司提供担保 《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泗阳县城乡水环境巩固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5.4.2 条约定，未经泗阳县水利局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因此，SPV 项目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 SPV 项目公司用其于该 PPP 项目合同	54,000	公司及岭南水务	45%
								碧水源及其下属公司	40%
								泗阳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 金额（万 元）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	担保履行的程 序	反担保及其他股东同比例 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被担保方股权结构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标准系被担保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以及该等被担保方资信是否良好，是否会因该等担保而致公司承担较大财务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上述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亦为公司提供设计施工服务的客户，公司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有效推进公司项目落地，公司为该等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等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在公司为句容市莲塘九曲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及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尹洪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其他多项对外投资及资产，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因该等被担保方无法履行债务清偿责任而致公司履行或可能履行代偿义务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为该等对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在公司为 SPV 项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过程中，除昌吉市岭海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其他 SPV 项目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该等 SPV 项目公司所执行的 PPP 项目已通过当地财政部门关于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发改部门关于实施方案的审核，并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该等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获取政府付费的保障程度较高。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因该等 SPV 项目公司无法履行债务清偿责任而致公司履行或可能履行代偿义务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为该等对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除为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家 SPV 项目公司的对外担保中，

碧水源作为参与项目建设的另一社会资本方，按其与公司在 SPV 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外，其他 SPV 项目公司的股东未提供担保。这主要系除该三家 SPV 项目公司外，其他 SPV 项目公司一般为公司和政府方代表合资设立，但该等 SPV 项目公司大多会以其于 PPP 合同项下对政府部门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协议，并公开检索了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了被担保方的营业执照和 2019 年财务报表等文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该等被担保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在财政部 PPP 项目库查询了对外担保所涉及的 PPP 项目资料；复核了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设计施工服务的客户，公司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有效推进公司项目落地，公司为该等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为句容市莲塘九曲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及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尹洪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其他多项对外投资及资产，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因该等被担保方无法履行债务清偿责任而致公司履行或可能履行代偿义务的情形，公司未为该等对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在公司为 SPV 项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过程中，除昌吉市岭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其他 SPV 项目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该等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获取政府付费的保障程度较高，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因该等 SPV 项目公司无法履行债务清偿责任而致公司履行或可能履行代偿义务的情形，公司未为该等对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除为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家 SPV 项目公司的对外担保中，碧水源作为参与项目建设的另一社会资本方，按其与公司在 SPV 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外，其他 SPV 项目公司的股东未提供担保。这主要系除该三家 SPV 项目公司外，其他 SPV 项目公司一般为公司和政府方代表合资设立，但该等 SPV 项目公司大多会

以其于 PPP 合同项下对政府部门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设计施工服务的客户，公司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有效推进公司项目落地，公司为该等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为句容市莲塘九曲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及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尹洪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其他多项对外投资及资产，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因该等被担保方无法履行债务清偿责任而致公司履行或可能履行代偿义务的情形，公司未为该等对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在公司为SPV项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过程中，除昌吉市岭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其他SPV项目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该等PPP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获取政府付费的保障程度较高，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因该等SPV项目公司无法履行债务清偿责任而致公司履行或可能履行代偿义务的情形，公司未为该等对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除为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家 SPV 项目公司的对外担保中，碧水源作为参与项目建设的另一社会资本方，按其与公司在 SPV 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外，其他 SPV 项目公司的股东未提供担保。这主要系除该三家 SPV 项目公司外，其他 SPV 项目公司一般为公司和政府方代表合资设立，但该等 SPV 项目公司大多会以其于 PPP 合同项下对政府部门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问题 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商誉 10.94 亿元。请发行人说明：（1）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

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定量分析并结合 2019 年以来业绩大幅下滑情形补充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和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誉形成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0.94 亿商誉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1	恒润集团	44,874.60	-	44,874.60	1、收购恒润集团 100%股权的合并成本 55,000.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090.40 万元的差额； 2、2019 年 12 月，处置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截至期末股权转让尚未实际完成），将归属于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的商誉 35 万元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2	德马吉	33,099.37	-	33,099.37	收购德马吉 100%股权的合并成本 37,500.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400.63 万元的差额
3	恒润文化	42.50	-	42.50	恒润集团收购恒润文化 85%股权的合并成本 42.50 万元与可辨认公允价值 0 元的差额
4	上海钦龙	1,032.98	-	1,032.98	收购上海钦龙 55%股权的合并成本 1,428.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95.02 万元的差额
5	星月控股	290.63	290.63	-	恒润集团之孙公司香港恒润认购 Sungwol Holdings Co.,Ltd51% 股权的合并成本 3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9.37 万元的差额
6	岭南水务	30,126.98	-	30,126.98	收购岭南水务 75%股权的合并成本 45,0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4,873.02 万元的差额
7	本农科技	238.01	-	238.01	公司向本农科技增资取得其 70%的股权份额，对应的增资款 5,000.00 万元与归属于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761.99 万元的差额
合计		109,705.07	290.63	109,414.43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公司收购的上述公司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合并报表时，对收购价格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

部分，列示为商誉。

2、公司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合理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收购一级子公司恒润集团时包括三个资产组，分别为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启多媒体”）资产组以及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启展览展示”）资产组，形成商誉按照收购时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拆分至上述资产组，具体如下：

资产组名称	分摊的商誉价值（元）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	448,266,284.53
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资产组	479,674.29
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资产组	350,013.69
合计	449,095,972.50

恒润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与刘海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恒润集团将其所持子公司申启展览展示的 100%股权，作价 1,437.44 万元转让给刘海涛，截至报告期末股权转让尚未实际完成，申启展览展示的商誉价值随着股权的转出而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

3、公司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存在减值的，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1）申启展览展示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与刘海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子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作价 1,437.44 万元转让给刘海涛，截至 2019 年末股权转让尚未实际完成。

由于转让价 1,437.44 万元低于其期末净资产价值，因此公司对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商誉价值随着股权的转出而划分至持有待售资

产，并在持有待售资产科目对其 35 万元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星月控股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星月控股自收购以来没能有效经营，账面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拟在 2020 年进行处置，未来可收回金额预计为 0.00 万元，因此公司对星月控股资产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分别对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合（以下简称“恒润股份+文化科技资产组合”）、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资产组（以下简称“申启多媒体资产组”）、德马吉资产组、上海钦龙资产组、岭南水务资产组及本农科技资产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等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二)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分析

1、被收购资产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对被收购资产的整合效果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商誉主要是在收购恒润集团、德马吉和岭南水务的过程中所形成。公司对被收购单位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规定，对被收购单位进行一体化整合。截至目前对前述三家被收购单位的整合情况如下：

(1) 人事整合。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被收购公司的运营决策。

(2) 财务一体化。公司对被收购单位进行财务规范，使用统一的财务软件，并纳入协同管理系统，每年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及外部中介机构审计。

(3) 投资收益管理。对外投资公司实现盈利的情况下，除去重大投资项目情况外，考虑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4) 任务指标及考核指标。公司每年对被收购单位下达任务指标，并根据任务指标考核被收购单位管理人员。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对上述被收购单位的整合效果良好，承接了多项“生态+文旅”综合项目，“双主业”协同效应日益凸显，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1）恒润集团的发展情况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分析

报告期内，恒润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2018.12.31/2018年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	155,841.05	149,606.99	88,842.15
净资产	60,756.91	71,576.90	47,602.78
营业收入	44,381.81	73,511.26	62,981.58
净利润	6,853.77	13,970.14	12,210.74

恒润集团主要从事文化创意设计业务，涵盖与文化旅游行业相关的景观规划设计、主题乐园设计、游乐设施研发制造、相关娱乐 IP 内容投资等业务。公司于 2015 年完成对恒润集团的收购后，对其业务板块进行了战略调整，形成了恒润集团目前以文化科技、文化影视、主题旅游三大业务为主的业务结构。其中，文化科技业务是目前恒润集团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主要为高科技文旅体验产品（如 4D 影院、球幕影院等）及项目的整体设计、研制、实施等业务。文化影视业务主要为高科技特效电影的定制、租赁业务及影视剧、动漫画制作与投资业务。主题旅游板块是恒润集团于 2017 年新组建的战略板块，该板块面向整个文旅产业，以投资为先导，以恒润的产品和 IP 为支撑，致力于区域旅游开发以及风景景区的提升改造，使恒润集团从单一的产品和系统服务方案的供应商转变为文化旅游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创智服务运营商。

根据上市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从生态环境涉足文化创意，从建设端延伸至运营端，从 2B 端（企业）切换至 2C 端（消费者），积极整合与孵化文旅上下游产业资源，为公司未来产业发展与转型奠定基础。自公司并购恒润集团之后，其主题乐园、影视文化等板块发展迅速，单体订单规模均呈现较大增长，并正式开启了承接“生态+文旅”综合项目的新模式，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凸显。

（2）德马吉的发展情况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分析

报告期内，德马吉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2018.12.31/2018年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	42,099.85	30,285.53	17,888.56
净资产	21,255.83	17,002.81	11,939.63
营业收入	42,173.81	45,497.92	23,860.15
净利润	4,190.43	5,063.18	3,353.63

德马吉主要从事展览展示业务，涵盖创意展示设计、活动创意策划以及展厅创意规划等，属于会展营销服务行业。2016 年上市公司完成对德马吉的并购后，推动及加速会展营销板块的业务布局；同时，借助德马吉丰富的海外资源实现“走出去、带进来”，将公司及恒润集团的资源及技术优势与德马吉的创意营销基因有机结合，共同构筑一个多元的营销组合，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3）岭南水务的发展情况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分析

报告期内，岭南水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2018.12.31/2018年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	260,474.51	160,835.55	120,709.67
净资产	38,759.65	28,690.01	23,370.52
营业收入	149,270.53	104,578.59	89,751.29
净利润	10,290.61	8,199.91	6,424.72

岭南水务主要从事水生态治理业务，涵盖污染河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修复等。2017 年上市公司完成对岭南水务的并购后，积极在污染河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进行研发及投入，加强了专业团队的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近年来，岭南水务与公司共同中标了紫金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泗阳县城水环境巩固提升工程 PPP 项目、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 PPP 等项目。

2、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实现情况

（1）恒润集团

恒润集团实际业绩与收购时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业绩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购时评估预测业绩		实际业绩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度	22,550.39	3,739.13	22,171.73	4,513.34
2016 年度	31,091.03	4,709.05	30,979.87	6,747.77
2017 年度	36,972.84	6,657.32	62,981.58	12,210.74
2018 年度	43,900.29	8,306.94	73,511.26	13,970.14
2019 年度	48,033.41	9,031.22	44,381.81	6,853.77

由上表可见，除 2015 年、2016 年和 2019 年恒润集团营业收入低于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以及 2019 年度净利润稍低于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外，其他年份恒润股份收入和净利润均远超过收购评估时的预测业绩。

受 2019 年整体经济环境下行的影响，恒润集团主动控制风险，优选项目，再加上山东日照科幻谷项目（合同总额约 26 亿元）由于征地原因而致施工进度不如预期，导致 2019 年收入有所下滑；在收入下滑的同时，因部分客户出现信用风险，计提较大金额坏账而致净利润进一步下滑。

（2）德马吉

德马吉实际业绩与收购时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业绩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购时评估预测业绩		实际业绩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	12,420.62	2,493.10	16,009.64	2,604.05
2017 年度	16,372.25	3,238.19	23,860.15	3,353.63
2018 年度	21,613.70	4,094.82	45,497.92	5,063.18
2019 年度	25,909.43	5,030.65	42,173.81	4,190.43

除 2019 年德马吉净利润低于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外，其他年份德马吉收入和净利润均超过收购评估时的预测业绩。2019 年，德马吉的业绩有所下滑，净利润低于评估预测业绩，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会展展览行业发展有所放缓。

（3）岭南水务

岭南水务实际业绩与收购时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业绩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购时评估预测业绩		实际业绩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度	98,350.75	6,236.12	89,751.29	6,424.72
2018 年度	112,393.84	7,793.05	104,578.59	8,199.91
2019 年度	120,261.40	8,096.97	149,270.53	10,290.61

由上表可见，除 2017 年和 2018 年岭南水务营业收入稍低于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外，其他年份岭南水务收入和净利润均超过收购评估时的预测业绩。

3、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分析

（1）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并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为：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预测期内现金流量，预测期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零；考虑公司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后确定税前折现率；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估算的结果与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此判断投资及合并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投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在预测期内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根据公司批准的财务预算为基础，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另外，每年年末，公司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涉及的资产组项目价值进行评估。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分别对恒润集团+文化科技资产组、申启多媒体资产组、德马吉资产组、上海钦龙资产组、岭南水务资产组及本农科技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组	评估报告号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恒润集团+文化科技资产组	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15 号	106,645.71
申启多媒体资产组		270.44
德马吉资产组	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14 号	35,964.46
上海钦龙资产组	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16 号	2,574.48
岭南水务资产组	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13 号	115,019.91
本农科技资产组	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17 号	20,217.23

评估报告中对各被评估单位关键参数的选取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键参数							
	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		期间费用率		税前折现率	
	数值	取数依据	数值	取数依据	数值	取数依据	数值	取数依据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52%、5.00%、5.00%、0%、0%；稳定期增长率为 0%。	根据恒润股份及文化科技目前尚未完工项目、新签合同项目、公司意向项目及行业发展趋势对主题文化创意业务预测期收入进行预测	预计 2020 年毛利率为 40.99%，以后年度毛利率为 38.85%	基期毛利率水平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 17.51%~18.81% 递增，以后年度期间费用率为 18.81%	基期期间费用率	12.69%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14%、5.00%、5.00%、0%、0%；稳定期增长率为 0%。		预测期毛利率为 41.74%	基期毛利率水平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 9.59%~10.25% 递增，以后年度期间费用率为 10.25%	基期期间费用率		
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	预计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2.92%、5.00%、5.00%、0%、0%；稳定期增长率为 0%。	根据申启多媒体目前尚未完工项目、新签合同项目、公司意向项目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多媒体展项业务预测期收入、当期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状况进行预测	预测期毛利率为 64.63%	基期毛利率水平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 48.32%~52.33% 递增，以后年度期间费用率为 52.33%	基期期间费用率	12.69%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预计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5.31%、24.68%、10.00%、10.00%、10.00%。稳定期增长率为 0%	根据德马吉目前在手订单、项目跟踪情况、下半年施工情况以及管理层对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当期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状况进行预测	预测期毛利率为 30.79%	基期毛利率水平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 19.03%~15.55% 递减，以后年度期间费用率为 15.55%	基期期间费用率	12.81%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上海钦龙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预计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3.54%、5.00%、5.00%、5.00%、0%。稳定期增长率为 0%。	2020 年收入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点在手订单、意向客户情况进行预测，2021 年至 2024 年收入结合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收入增长趋势、当期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状况进行预测。	预测期毛利率为 49.99%	基期毛利率水平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 45.63%~48.03% 波动，以后年度期间费用率为 46.71%	基期期间费用率	12.89%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键参数							
	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		期间费用率		税前折现率	
	数值	取数依据	数值	取数依据	数值	取数依据	数值	取数依据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预计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41%、3.00%、3.00%、0%、0%；稳定期增长率为 0%。	根据岭南水务目前的在手合同、未来对应工程项目的推进情况、意向客户情况、当期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状况进行预测	预测期毛利率为 19.54%	基期毛利率水平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 7.34%~7.52% 波动，以后年度期间费用率为 7.52%	基期期间费用率	15.8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计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25.64%、16.79%、0.13%、0.14%、0.14%；稳定期增长率为 0%	据本农科技现有在手订单、目前跟踪工程情况、当期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状况进行预测	预测期毛利率为 29.78%~30%	基期毛利率水平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 12.46%~13.87% 波动，以后年度期间费用率为 13.87%	基期期间费用率	13.77%、15.18%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2019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9年末，公司对申启展览展示资产组和星月控股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详见上述“（一）商誉形成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之相关回复内容。对其他资产组，公司将其截至2019年末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恒润股份+文化科技资产组合（注）	申启多媒体资产组	德马吉资产组	上海钦龙资产组	岭南水务资产组	本农业科技资产组
商誉账面余额①	44,869.13	47.97	33,099.37	1,032.98	30,126.98	238.0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	-	-	845.16	10,042.33	102.00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余额③=①+②	44,869.13	47.97	33,099.37	1,878.14	40,169.30	340.0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16,390.26	21.68	1,910.83	76.60	1,157.61	276.7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⑤=③+④	61,216.89	69.65	35,010.20	1,954.74	41,326.91	616.78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回收金额）⑥	106,645.71	270.44	35,964.46	2,574.48	115,019.91	20,217.23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⑦=⑤-⑥	-	-	-	-	-	-

注：2017年，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起，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逐步将部分业务转移给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因此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合并起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综上，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表中各资产组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产生的现金流折现值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超过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公允价值，各资产组对应商誉未出现特定减值迹象，经测试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3）2019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公司截至2019年末的商誉主要分布在恒润股份+文化科技资产组合、德马吉资产组和岭南水务资产组。岭南水务资产组于2019年的收入和净利润超过商誉形成时的收入和净利润，恒润集团和德马吉于2019年实现的经营利润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测值。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中和评估对恒润集团资产组

和德马吉资产组未来收入进行预测时考虑了2019年收入下滑的影响，在此情况下，恒润集团资产组和德马吉资产组的预计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分别为106,916.15万元和35,964.46万元，高于形成商誉时的未来现金流现值58,721.03万元和35,778.75万元。加之于2019年末恒润集团和德马吉尚未出现经营业绩持续恶化或大幅下滑的特定减值迹象，有鉴于此，在2019年12月31日，未对恒润集团资产组和德马吉资产组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大爆发对各行各业产生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2020年1季度，恒润集团和德马吉的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下降60.33%和82.16%，岭南水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6.95%，虽然国内新冠疫情业已得到控制，但消化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仍需要一段时间，预计恒润集团和德马吉未来一段时间的经营仍会受到疫情的负面影响，公司在2020年末对上述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对经营发展的影响，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收购相关资产时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并复核了双方协议价与评估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进一步复核商誉计算的准确性；核查了报告期末商誉所对应资产组的财务报表、减值测试表、资产评估报告并进一步复核商誉减值测算的准确性；核查了公司年报关于商誉减值准备的披露；复核了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采用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并购标的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表；复核了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截至2019年末商誉的形成过程、原因，以及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在2019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亦将在2020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考虑新冠疫情对经营发展的影响，充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截至2019年末商誉的形成过程、原因，以及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在2019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

试并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亦将在 2020 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考虑新冠疫情对经营发展的影响，充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过程和方法合理，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谨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商誉减值总体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整体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特点，说明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商业化原则，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应收款项是否按期收回。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业务符合商业化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1,957.81 万元、215,744.48 万元和 222,532.60 万元。其中，向 PPP 项目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1,924.79 万元、209,410.45 万元和 203,283.75 万元，分别占各期关联销售总额的 99.85%、97.06%和 91.35%

工程设计施工系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模式主要为 EPC、PPP 以及纯施工模式。PPP 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通常情况下，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SPV），并通过项目公司实现对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等功能。公司在 PPP 项目中担任两个角色，一方面，作为 SPV 项目公司的出资人，另一方面，作为施工方承接相关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为 SPV 项目公司运营的 PPP 项目提供设计施工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承接 PPP 项目的初衷，具备商业实质，符合商业化原则；除 PPP 项目公司外，其他关联销售主要系 2019 年向莲塘九曲提

供 12,743.04 万元的工程施工服务，该关联交易的产生原因系莲塘九曲投资茅山二期景区天下无有谷项目，恒润集团为其无有谷高科技演艺项目提供施工建设服务，该业务系恒润集团的主营业务，具备商业实质，业务符合商业化原则。

（二）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一）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业务符合商业化原则”中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为 PPP 项目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施工服务，符合公司在 PPP 项目作为施工方承接具体项目的角色定位；同时，公司在 PPP 项目中另一角色系作为 SPV 项目公司的出资人，因而该等 SPV 项目公司系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该等 SPV 项目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因此归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性分析

公司所执行 PPP 项目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在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模式下，包括合同金额、交易定价策略及结算方式在内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系由专业机构编制并报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批准后方为有效。

公司系在经过公开投标磋商并经专家组评审、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签署 PPP 合同。因此，整个 PPP 合同的签署过程是公开透明的，且交易定价及结算是与其他投标人公开公平竞争后经过当地政府部门批准后予以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750.91 万元，其中，对 SPV 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19,122.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应收账款已回款 11,792.61 万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PPP 项目合作协议，在财政部网站查询了 PPP 项目入库情况，获得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

SPV 项目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明细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对 SPV 项目公司提供施工服务，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商业实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后公司对 SPV 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对 SPV 项目公司提供施工服务，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商业实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后公司对 SPV 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问题 6、请发行人说明新冠肺炎疫情、“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款项回收、经营业绩、资产减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同时，请公司结合自身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模式，详细分析说明最近一期公司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冠肺炎疫情、“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好转，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努力降低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突发及延续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均产生了较大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0 年一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数据，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206,50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降 6.8%，为有数据记录以来的首度负增长。

受疫情延续及复工复产推迟的影响，公司在项目的承接、实施、交付、验收与决算等相关工作的正常推进受到较大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业务拓展、项目施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春节后至 3 月末，公司

各地项目基本处于暂停状态。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9,93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49%。如后续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再次蔓延，公司可能持续存在工程施工服务进度情况不及预期、已中标项目合同延期签订延迟开工等风险。本次疫情对公司施工进度等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对于全年经营状况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以及经济秩序的恢复效率，同时，公司亦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好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快速、有序地推进复工。为尽可能降低疫情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公司将努力通过优化施工组织效率和提高施工效率等措施，力争全年工程进度达到预期要求。同时，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开源节流、提质增效，尽力将疫情造成的对施工进度等不利影响通过加速施工等措施弥补回来。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自 2020 年以来，公司新中标及新签合同金额约 47.5 亿元，根据公司公告，2020 年以来部分中标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估算	招标方	中标方
东莞市运河综合整治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工程 EPC+O	82,151.47	东莞市常平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岭南水务、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罗平县“美丽县城”一期建设项目（EPC）	40,520.31	罗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岭南股份
唐山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县工程 PPP 项目 A 标段（迁安市和古冶区）	253,329	唐山市水利局	岭南水务、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河海工程有限公司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一标段	34,000	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局	岭南股份
沙田镇西太隆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63,913.47	东莞市沙田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岭南水务、岭南设计、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二标段）	160,753.1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岭南股份、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湖公园、温泉水湖公园及周边景观提升综合工程（EPC）	31,258.89	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岭南股份、岭南设计

注：项目投资估算系预计数，具体以正式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新冠肺炎疫情的突然来袭对全球各行各业带来了不利影响，面对经营节奏被打乱、项目复工延迟等挑战，在顽强拼搏努力防疫情、保发展的同时，岭南股份将继续践行“让环境更美丽，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在重点支持“两重一新”的政策支持下，积极推进各项建设项目的如期落地，力争消化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并实现持续发展。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地方国资建设主体，项目回款主要来自于各级地方财政拨款，“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的要求可能会导致部分建设项目招标延迟，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会受疫情影响工期延长，但长久以来公司与各级政府合作良好，未发生因项目不能回款而致双方发生较大讼争的情况，公司相信各级政府会战胜这场突如其来的疫情，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好转，努力恢复各项生产建设。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二季度业已实现盈利，因而在消化一季度亏损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 1-6 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 万元至 1,200 万元。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会对公司带来一定负面影响，但预计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款项回收、经营业绩、资产减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风险披露

公司已在其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新冠肺炎疫情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4.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公司项目施工现场分布全国多个省市,此次疫情对公司项目复工以及业务开发造成了不利影响,因疫情发展形势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一方面积极贯彻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公司疫情防控工作，科学复工复产，并加强与客户和供应商的沟通，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及发展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全面、客观地分析研究本次疫情带来的影响的基础上，坚持“生态+文旅”双

轮驱动，积极开拓核心区域市场，加大优质项目拿单力度，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来最大限度地化解危机、转危为机。”

保荐机构亦于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中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

（二）最近一期公司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最近一期公司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935.57	108,802.54	-78,866.97	-72.49%
营业成本	23,675.45	77,184.47	-53,509.02	-69.33%
销售毛利润	6,260.12	31,618.07	-25,357.95	-8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7.87	3,143.59	-20,231.45	-643.58%

2020 年 1 月春节前夕，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后，国家随即采取了全国大范围的严防严控和人员隔离措施，导致公司拟建、在建项目春节后复工复产计划延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按建造合同收入准则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建造工程项目大面积、长时间停工，进而导致公司按完工进度确认的工程收入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工程施工业务利润下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 季度公司文旅业务板块收入下降，但相应的人工等成本还须正常支出，因而，文旅板块业务的毛利率和净利润同比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 1 季度的经营状况亦不同程度地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幅度	归母净利润	同比变动幅度
铁汉生态	31,822.08	-67.18%	-18,910.4792	-97.23%
蒙草生态	18,684.97	-58.82%	-2,806.6645	-180.55%

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幅度	归母净利润	同比变动幅度
美尚生态	9,801.74	-59.70%	-3,427.8729	-402.48%
东方园林	44,132.94	-56.45%	-28,608.4969	-6.68%
棕榈股份	28,453.21	-35.62%	-23,922.7256	-35.92%
文科园林	25,873.99	-38.44%	-1,270.4073	-169.58%

可见，公司 2020 年 1 季度收入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行业上下游复工率及各地项目开工率渐升，公司已逐渐恢复到正常经营状态。目前，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保建设的政策导向，对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将产生积极影响。自今年以来，公司新中标及新签合同金额约 47.5 亿元。公司将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在业务结构及区域的战略布局优势，促进公司全年业务高质高效的发展。

2、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 2017 年至 2020 年 1 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324.56	173,964.56	94,777.07	66,23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110.95	187,508.77	122,839.23	73,39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8.29	-46,081.54	-47,636.45	-23,144.76

2020 年 1 季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20 年 1-3 月
铁汉生态	-84,908.81
蒙草生态	-63,589.07
美尚生态	-10,672.54
东方园林	-83,538.87
棕榈股份	-63,939.24
文科园林	-18,303.22

由上表可知，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系公

司所处工程行业的运营模式及收付款时间差的影响。

工程行业运营模式通常为“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合同均为按施工节点分阶段进行收款。同时，工程行业的主要客户是政府客户，工程款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工程款的支付受政府部门的内部审批、整体财政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公司常需先行垫付大量材料及劳务款项。

工程行业中，供应商一般需在农历春节前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因此，公司一般需要在农历春节前，一般是第一季度，向供应商支付相对大额的款项。因此，公司一般在第四季度加大客户回款的管理，保证在下一年的第一季度有足够的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收付款的时间差，也导致工程行业第一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负数主要受工程行业的运营模式及收付款时间差的影响，符合工程行业的特点。

（三）补充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中补充披露如下：

“9、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公司项目施工现场分布全国多个省市，此次疫情对公司项目复工以及业务开发造成了负面影响，致使 2020 年春节后至 3 月末，公司各地项目基本处于暂停状态。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好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快速、有序地推进复工，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虽然公司已于 2020 年二季度实现盈利，在消化一季度亏损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 1-6 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 万元 1,200 万元，但仍较去年同期下滑 96.17%至 94.26%，整体来而言此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业绩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此外，考虑到目前海外疫情蔓延趋势依然较为严重且国内亦存在疫情反弹的风险，若疫情反弹严重，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仍存在受到疫情影响的风

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 1 季报，获得了 2020 年新签或新中标项目合同清单，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复产复工情况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 1 季报，并复核了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会对公司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这亦是 2020 年 1 季度公司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的重要原因，但随着全国复工复产率提升，自 2020 年以来公司新签合同和中标项目的后续有效推进，预计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款项回收、经营业绩、资产减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1 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负数主要受工程行业的运营模式及收付款时间差的影响，符合工程行业的特点。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新冠肺炎疫情、“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会对公司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这亦是2020年1季度公司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的重要原因，但随着全国复工复产率提升，自2020年以来公司新签合同和中标项目的后续有效推进，预计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款项回收、经营业绩、资产减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0 年 1 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负数主要受工程行业的运营模式及收付款时间差的影响，符合工程行业的特点。

问题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控股权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持有公司股票中的 296,981,465 股股票处于质押转态，质押股票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57.61%，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4%，质押融资总额 71,002 万元。

根据尹洪卫个人说明，尹洪卫质押股票所获融资主要用于其个人投资以及个人及家庭自用，还款来源于对外投资回收本金及收益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尹洪卫的质押股票尚未到期且未触及平仓线或预警线，亦未接到债权人关于该等质押股票的平仓通知；尹洪卫亦已出具“按时或提前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相关股权质押；若公司股价下跌导致上述质押股份的风险监控指标触预警线及平仓线时，本人将积极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相关股份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相关承诺，尹洪卫的上述股票质押不会影响其持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关于尹洪卫股票质押的披露文件；尹洪卫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相关凭证；获得了尹洪卫关于其股票质押所获资金用途及还款来源的说明文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了尹洪卫的个人情况；取得了尹洪卫为防止因股份质押而出现平仓风险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所出具的书面承诺；复核了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尹洪卫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其个人投资以及个人及家庭自用，还款来源于对外投资回收本金及收益等，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其质押股票尚未到期且未触及平仓线或预警线，尹洪卫的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控股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主要用于其个人对外投资以及个人及家庭自用等，还款来源为其对外投资回收本金及收益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质押股票尚未到期且

未触及平仓线或预警线；尹洪卫亦承诺，其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相关股票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因此，尹洪卫的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控股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对外担保的背景，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背景、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以及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一、重点问题”中“问题 3”之回复。

（二）对外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担保履行的程序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句容市莲塘九曲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2018/6/25	2018-1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7,424.05	2019/10/29	2019-13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500	2018/6/25	2018-1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4,500	2019/12/6	2019-16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乌鲁木齐市岭秀匠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0,000	2019/1/3	2019-00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西峡县龙乡岭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000	2019/1/8	2019-0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019/12/6	2019-16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	62,500	2018/11/30	2018-20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担保履行的程序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长丰县丰岭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700	2019/3/15	2019-04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广西崇左市岭南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2019/5/14	2019-07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昌吉市岭海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86	2019/3/25	2019-05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岭南水务（紫金）有限公司	33,568	2019/6/21	2019-09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岭南水务（连平）有限公司	51,500	2019/10/29	2019-13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880	2019/10/29	2019-13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协议，并公开检索了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了被担保方的营业执照和 2019 年财务报表等文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该等被担保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复核了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设计施工服务的客户，公司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有效推进公司项目落地，公司为该等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问题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处罚的依据
1	恒润集团	2017年11月28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奉稽罚[2017]51号），因恒润集团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决定处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罚款12,000元。	恒润集团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恒润集团受到的处罚金额属于处罚裁量基准的最轻档，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	恒润集团	2018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奉税罚[2018]571号），因2016年接受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决定对恒润集团处以罚款44,834.58元。	恒润集团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欠缴的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恒润集团受到的处罚金额属于处罚裁量基准的最轻档，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	岭南水务（麻栗坡）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作出“麻环罚字（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岭南水务（麻栗坡）有限公司COD水质分析仪老化未修复，导致水污染物排放检测数据异常，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岭南水务（麻栗坡）有限公司限期整改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50,000元。	1.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修复了COD水质分析仪； 2.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罚款数额在法定的罚款幅度（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内属于较低的处罚金额，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邻水县环境保护局作出“邻环罚[2018]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按环评的要求建设临时截流管道，同时用于截流的围堰多出开缺，致使拆除原有管道残留的污水未被引入污水管道等，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对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处以罚款100,000元。	1.补建了临时截流管道，修复了截流的围堰开缺，污水已引入污水管道； 2.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广安市邻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上述罚款属于较轻阶次的处罚幅度，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消除了违法行为并依法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环境行政处罚。
5	新港水务	2017年7月12日，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丰环保监察罚字[2017]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污申报登记，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决定对新港水务处以罚款10,000元。	1.补充办理了大气污染物排污申报登记； 2.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罚款数额较规定处罚幅度较低，且该项处罚依据现已被取消，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不再作为需要处罚的违法行为，新港水务上述处罚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6	钦龙科技	2017年5月31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第2120170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钦龙科技于2003年5月正式开始在嘉定工业区涇河村1196号从事大型娱乐设备的生产，未向环保部门办理完成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	1.钦龙科技已依照主管部门要求停止生产，并已搬迁，不在该地从事生产活动，车间设备等已拆除； 2.已依照处罚决定书	恒润集团于2017年9月收购钦龙科技，上述处罚在恒润集团收购钦龙科技之前发生。报告期内，钦龙科技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相同指标的比例均不足5%，对发行人的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处罚的依据
		条的规定，对钦龙科技处以罚款 7.5 万元。	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的规定，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7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5 日，南雄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雄）应急罚[2019]5 号），因在建廊架项目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和其他经济损失，发行人作为该工程承建单位，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情形，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罚款 25 万元。	1. 已按照南雄市政府的要求，采取了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在南雄市内承建的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生产建设和隐患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向主管部门报备，以及为工程人员按照规定购买了工伤保险等整改措施； 2. 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上述事故属于《安全生产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一般事故，且罚款数额在规定处罚幅度内较低，发行人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8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31 日，吉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县建（罚）行决字[2019]第（001）号），因发行人不具备古建筑一级资质参与古建筑项目施工行为，根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罚款 256.2 万元。	1. 发行人已停止参与相关古建筑项目的施工； 2. 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吉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建筑法》和《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9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8 日，聊城市城市管理局作出“聊城管环行处字[2019]第 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0,000 元。	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消除违法行为，并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2020 年 4 月 16 日，聊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消除了违法行为并依法缴纳了罚款，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环境行政处罚，未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10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6 日，聊城市城市管理局作出“聊城管环行处字[2019]第 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下属员工驾驶无牌挖掘机运输渣土，抛撒遗漏，造成粘带污染路面面积 32 平方米，根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600 元。	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消除违法行为，并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罚款数额在法定的罚款幅度内属于较低的处罚金额，且 2020 年 4 月 16 日，聊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消除了违法行为并依法缴纳了罚款，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环境行政处罚，未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11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8 日，乐山市森林公安局乌尤坝派出所作出“乐森公林罚决字[2019]第 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在乐山市市中区肖坝街道办事处大田社区 6 组进行绿心公园绿色生态整治一期工程施工中，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砍伐绿心公园内的巨桉树 8 株，蓄积量为 5.130 立方米，滥伐林木市场价值为 1,890 元，违反了《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 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限期补种树木 40 株； 2. 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前述罚款数额在规定处罚幅度内较低，发行人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处罚的依据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责令发行人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 40 株，并对发行人处以滥伐林木价值 3 倍的罚款共计 5,670 元。		
12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3 日，韶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韶城管行执决字（2018）第 0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所属运输车辆沿途遗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C208.23 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5,000 元。	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该违法行为属轻微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13	新港水务	2017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作出“京延城管罚字[2017]0400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施工现场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等措施，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新港水务处以罚款 4,000 元。	1. 已依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2. 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前述罚款数额低于最低一档处罚裁量基准，且罚款金额较低，接近于《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规定之最低幅度（即 2,000 元），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4	新港水务	2018 年 8 月 6 日，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作出“昌水务罚字[2018]第 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新港水务处以罚款 10,000 元。	1. 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 2. 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罚款数额属于《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8 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最低一档，且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需举行听证的 3 万元以上的较大额罚款，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5	新港水务	2018 年 8 月 6 日，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作出“昌水务罚字[2018]第 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在有较大安全隐患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新港水务处以罚款 10,000 元。	1. 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罚款数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最低一档，且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需举行听证的 3 万元以上的较大额罚款，因此，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6	新港水务	2017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京兴）安监罚[2017]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按照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造成工人不熟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对新港水务处以罚款 210,000 元。	1. 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 2. 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罚款数额属于《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8 版）》（征求意见稿）就一般事故所规定处罚幅度的最低一档，且（京兴）安监罚[2017]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告知有听证权利，应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需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因此，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7	德马吉	2017 年 10 月 8 日，城中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宁中公（消）行罚决字[2017]01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灭火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三项，对德马吉处以罚款 3 万元。	1. 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修复灭火器材，消除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的情形；	德马吉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规定的一般处罚阶次，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处罚的依据
			2.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18	德马吉	2020年4月24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320190009号），因申请施工资质升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升一级）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对德马吉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企业资质。	目前德马吉已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履行相关行政处罚。	德马吉未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依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的缴款凭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进行了网络检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就部分行政处罚，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复核了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相关行政处罚情形进行了相应整改，且上述报告期内的相关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相关行政处罚情形进行了相应整改，且上述报告期内的相关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10、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申请人为客户提供建设项目施工服务，项目用地由客户负责。请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1、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项目

2019年3月22日，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关于双洎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18年9月19日，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出具廉州镇水

环境整治二期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合住建函[2018]303 号）。根据该复函，拟实施的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项目，包括北河水道、城东水道、北插江、廉南大水沟、大戏院水沟、岭脚村水沟、爱卫街水沟及中山公园鱼塘，该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项目的规划选址。

2018 年 9 月 29 日，合浦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办理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合国土资预审[2018]011 号）。根据该批复，廉州镇水环境整治工程包括的北河水道、城东水道、北插江、廉南大水沟、南京水道、大戏院水沟、岭脚村水沟、爱卫街水沟等工程，项目用地位于合浦县廉州镇，项目用地符合《2010-2020 年廉州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调整）》，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9 年 8 月 16 日，合浦县自然资源局就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521201900063 号）。根据该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合浦县市政管理局”，用地项目名称为“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用地位置为“合浦县廉州镇”。

3、深圳市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

2018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桂湾公园项目详细蓝图的复函》（深前海函[2018]678 号），原则同意前海桂湾公园详细蓝图设计。

4、南充市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2019年11月4日，南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清泉寺公园用地红线图 1:4500》，根据该红线图：2019年10月18日，顺庆区政府来函（南顺府函[2019]218号）提请出具清泉寺公园用地红线图。经研究，同意清泉寺公园用地范围。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南充市顺庆区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12901201912185301），工程名称为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局，建设地址为南充市顺庆区舞凤街道清泉寺旁，

建设规模为规划用地 865 亩，施工单位为发行人。

5、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一期）1 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17 年 7 月 17 日，建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建水西庄紫陶小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办理情况的说明》该说明载明，根据《云南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丽江古城元阳哈尼梯田等 24 个特色小镇发展总体规划审查意见的函》，《建水西庄紫陶小镇总体规划》已于 2017 年 8 月顺利通过云南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专家审查；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特色小镇住建性详细规划第二批省级技术审查意见的函》，《建水西庄紫陶小镇修建性详细规划》已于 2017 年 12 月顺利通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技术审查。根据通过审查的两个规划，确定建水西庄紫陶小镇规划范围 3.46 平方公里，核心区范围 1.21 平方公里。我县呈报的《建水西庄紫陶小镇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报项目的选址符合《建水西庄紫陶小镇总体规划》《建水西庄紫陶小镇修建性详细规划》。

2018 年 7 月 27 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出具《红河州国土资源局关于红河州建水西庄紫陶特色小镇用地预审相关情况的说明》，该说明载明，待建设的红河州建水西庄紫陶特色小镇，位于建水县临安镇、西庄镇，属于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创建全省一流特色小镇。小镇规划面积 304.27 公顷，在现行《建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方案》中，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113.2754 公顷，在小镇范围内，已布局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106.7940 公顷。小镇在建设用地报批时，无需用地预审。

6、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B 标）项目

2018 年 7 月 6 日，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核发《关于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规划选址及用地审查的意见》（三新规函[2018]117 号），载明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用地符合三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建设。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核发《关于对<广东

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工程选址意见的函>的回复》（三规中[2018]105 号），载明对于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不需办理规划选址意见。

7、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18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林业厅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18]528 号），同意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使用武江区西河镇朝阳村、前进村、塘湾村的林地 9.3566 公顷。

2019 年 7 月 20 日，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203201900048 号），用地单位为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用地项目名称为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用地位置为韶关武江区，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1,542,302 平方米。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的复函或审批文件、用地审查意见等政府审批文件，以及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可研报告等资料；复核了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根据项目情况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1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近五年来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处罚和监管措施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近五年来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说明

1、最近五年受到的证监会、交易所的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的行政处罚。

2、最近五年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1）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①监管措施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0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于2014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1亿元。2014年2月27日至2014年7月27日期间，你公司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达1.52亿元）循环购买了18笔结构性存款。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七条的规定。”

对此，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上述《决定书》，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督促相关人员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②整改措施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上述《决定书》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了整改专题会议，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规定和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研究，组织了专题培训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措施，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2）深交所2017年关注函

①关注函主要内容

2017年4月25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08号），关注函内容如下：

“2017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深圳前海赢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赢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岭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该并购基金总规模15.02亿元，其中，你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5亿元，前海赢方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为前海赢方的有限合伙人，你公司财务总监杜丽燕为前海赢方的普通合伙人，上述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该并购基金拟投资于公司投标中标的工程项目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前海赢方的有限合伙人，请说明设立该并购基金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2、根据公告，你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参与投资收益分配，请补充披露该并购基金的具体收益分配机制、投资失败或亏损对你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以及本次设立并购基金你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3、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如存在前述情形，请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请你公司在2017年5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②整改措施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逐项回复了上述关注函所列问题。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3）深交所2018年关注函

①关注函主要内容

2018 年 3 月 21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83 号），关注函内容如下：“2018 年 3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称，公司拟以截止 2018 年 3 月 15 日总股本 436,226,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 股。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说明：

1、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因素分析确定该分配方案的理由、方案的合理性，并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情况详细说明该方案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2、请你公司充分提示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参与筹划人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相关措施。4、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前三个月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你公司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情形。5、请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7.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分配方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结果。6、你认为其他需说明的情况。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整改措施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逐项回复了上述关注函所列问题。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决定书》和深交所的关注函；登录中国证监会及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及相关发行信息披露渠道，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五年与此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复核了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五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证监会、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被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受到的深交所监管措施主要为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发行人针对上述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最近五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证监会、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被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受到的深交所监管措施主要为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发行人针对上述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

金、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

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除了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向银行购买定期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行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定期存单和结构性存款，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购买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0,139.86万元，主要为留抵税金或预交税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35,050.57 万元，主要为对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目的	2020.3.31
一、合营企业		
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标的 PPP 项目而成立的 SPV 项目公司	8,967.11
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126.77
灵璧县岭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46.61
日照岭南海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986.95

被投资单位	投资目的	2020.3.31
吕梁市离石区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92.11
广西交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823.30
长丰县丰岭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27.82
监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有限公司		3,027.31
邢台县顺灏龙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55.12
岭南水务(连平)有限公司		4,191.54
黄山润宁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6,192.49
齐河县绿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0.15
巴林右旗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20.07
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67.66
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		25,167.44
乌鲁木齐市岭秀匠心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3,626.85
岭南水务（紫金）有限公司		6,301.12
西峡县龙乡岭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32.41
广西崇左市岭南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259.84
昌吉市岭海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374.39
尉氏县岭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9.97
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4,199.06
南雄市灵谭岭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45
小计	--	191,313.25
二、联营企业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传播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自媒体营销及互联网广告业务，2017 年，公司收购微传播部分股份，以期借助微传播专业的技术团队、优质自媒体资源、精准数据分析能力及丰富投放经验，完善公司“线上+线下”全方位、多层次的品牌推广及品牌营销产业布局。并通过微传播的线上宣传能力、营销能力及制造热点的能力，进一步释放线下实体活动的影响力，并利用线上舆论的持续发酵，进一步促进线下活动的发展，同时实现线上线下的娱乐互动。为公司文化旅游从 2B 向 2C 延伸，储备良好的品牌推广渠道和营销通道，打造从主题乐园建设及	30,984.78

被投资单位	投资目的	2020.3.31
	运营到旅游品牌营销的闭环产业链，夯实公司文化旅游领域的产业布局。	
上海圣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系恒润集团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在 2018 年处置该公司部分股权而致丧失控制权。	38.17
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标的 PPP 项目而成立的 SPV 项目公司	4,573.79
汾阳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2,974.84
北京正泽水务有限公司		1,425.01
北京兴顺水务有限公司		205.75
岭南水务（汕尾）有限公司		166.00
葛洲坝岭南（盐城亭湖）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收购恒润集团，正式涉足文化旅游产业，2016 年，公司投资四次元文化的初期运营项目为“上海摩登部落 VR 世界营运项目”，系文化旅游营运项目，盈利模式为该项目的运营收益。该项目的顺利运营，将是公司运营自主品牌 VR 主题乐园的落地举措，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及推进战略转型升级的步伐，实现涉足旅游运营端，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193.14
恒润科幻谷（日照）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为在日照科幻谷项目展开合作而参股该公司，目前已在设计和影院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	675.84
小计	--	43,737.32
合计	--	235,050.57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均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 15,329.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	是否财务性投资
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否
南阳锦绣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0.00	否（注 1）
上海思尔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否（注 1）
上海庶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	否（注 1）
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0	否（注 2）
菏泽花舞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否（注 1）
合计	15,329.00	-

注 1：2018 年，润岭文化以 11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南阳市鼎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南阳锦绣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2018 年和 2019 年，润岭文化分别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思尔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 5% 股权，截至 2019 年末润岭文化的持股比例为 10%，投资成本为 100 万元；2018 年，润岭文化以 10 万元的价格受让韩应辉持有上海庶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2019 年，润岭文化以 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水文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持有菏泽花舞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润岭文化受让该等公司股权系围绕公司文化旅游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而开展的战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注 2：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系一级子公司恒润集团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2 月 26 日，恒润集团将其持有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张锦元和润岭文化。恒润集团退出后，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张锦元，其持股 37%；润岭文化持股 18%，因此按润岭文化股权受让价格 9 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民投”）系公司于 2017 年投资的参股公司。莞民投系由东莞市政府牵头、世界莞商联合会筹划设立，由东莞地区 22 家优秀民营企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共同参与的公司，其设立目标系为更好地团结和引导民营企业抱团发展、支持东莞地方优质产业发展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激发东莞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公司增资莞民投不以获取短期资金收益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投资初衷系为与政府及其他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拓展公司在生态环境板块和文旅板块的产业布局，未来通过莞民投的投资方向合理取得包括当地园林、水生态治理以及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业务的潜在合作机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业已与莞民投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公司与莞民投拟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包括文化旅游、文化展示运营、都市田园、园林景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等相关领域的项目合作。公司投资莞民投系拓展主业客户的战略投资，投资期限较长，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3,323.4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78	是
广西广投岭南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	否
合计	3,323.48	-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岭协”）系由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的基金，投资初衷系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专业投资能力，为公司在包括旅游行业、文化娱乐行业等文化旅游业务产业寻找并先行培育优秀的潜在标的，为公司的产业整合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清科岭协的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标的主要包括同程旅游、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球悦时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奔跑吧贝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娱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虽然该等公司属于文化旅游板块，但清科岭协对该等公司的投资主要处于管理退出期，有鉴于此，将公司对清科岭协的投资归为财务性投资。

广西广投岭南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岭南基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域纵横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的基金。广投岭南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 9,800 万元，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广投岭南基金认缴出资业已缴足。广投岭南基金的投资标的系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黄姚古镇区域内的优质文旅项目，成立后，其即以增资形式向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域创和”）投资 9,726.5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岭域创和完成广投岭南基金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广投岭南基金属于公司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873.37 万元，主要系预付购房款、采购款及长期借款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对清科岭协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清科岭协的账面价值为 3,321.78 万元，占当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 471,015.10 万元净资产的 0.71%，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因此，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正在执行的 EPC 等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EPC 等建设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拟实施该等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实力和资本实力，促进战略规划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为清科岭协和广投岭南基金。

1、清科岭协的情况

清科岭协系由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科华盖”）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尹洪卫、刘军、陈刚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2015 年 11 月 26 日，清科岭协完成设立登记。成立时清科岭认缴出资 20,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清科华盖	普通合伙人	500.00	2.44%
岭南股份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39%
尹洪卫	有限合伙人	14,200.00	69.27%
陈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4%
刘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6%
合计		20,500.00	100.00%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之前，向清科岭协足额缴纳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清科岭协有限合伙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设立目的及投资方向	通过从事对成长期和成熟期的旅游行业、健康管理行业、文化娱乐行业及产业链相关行业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为主的投资事业，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有限合伙投资的项目若未来选择被上市公司并购作为退出渠道，则有限合伙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岭南股份出售。
经营期限	自首次募集完成之日起满六年为止。根据有限合伙的有序退出项目公司的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延长经营期限 1 年，但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七年。
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清科华盖委派 3 名，岭南股份委派 2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超过 3 票（含本数）赞成票即可通过投资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定所有有限合伙的投资事项以及处置投资项目时应当事先经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1、取得现金收入时的分配为对于有限合伙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投资收入（支付有限合伙的费用和债务后，最后一个会计期间包括有限合伙清算剩余财产），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向岭南股份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使得岭南股份取得其于该项目的全部累积实缴出资额； （2）然后，向岭南股份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使得除岭南股份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取得其于该项目的全部累积实缴出资额； （3）之后，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使得普通合伙人取得其于该项目的全部累积实缴出资额； （4）所有合伙人本金全部返还后，如有剩余收益，则 8% 分配给岭南股份；72% 分配给自然人有限合伙人；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待有限合伙清算时，如除岭南股份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未能取得就其于所投资项目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8%/年的内部收益率，则由普通合伙人以其按上述分配原则之（4）所获得税后现金收入为限予以补足；如普通合伙人的前述已取得现金收入不足以补足除岭南股份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时，则除岭南股份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普通合伙人的前述已取得现金收入。 2、非现金收入分配，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上述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3、有限合伙的被动投资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项目	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不存在

根据清科岭协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清科岭协有限合伙的投资期自首次募集完成之日开始，至以下情形中最先发生之日为止：（1）；或（2）有限合伙所有守约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100%已用于投资、依据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承诺出资或备付有限合伙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追加投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有限合伙的投资期届满后为退出期。投资期内，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其认缴出资额。投资期后，合伙人仅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 1）管理费、有限合伙的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债务和费用；2）投资期结束时正在进行的投资项目；和 3）现有项目公司的后续投资承担出资义务。

根据清科华盖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清科岭协投资期业已届满，包括岭南股份在内的全体合伙人对清科岭协均无需再追加投资。

公司在清科岭协中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具备以实际能力单方面主导清科岭协相关活动的的能力。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的约定，公司不能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公司实质上未控制该基金，故该基金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于 2017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明股实债”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偿还本息，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

清科岭协合伙人的投资回报与其投资标的退出后所获得收益挂钩，清科岭协不对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亦未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因此，清科岭协的出资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2、广投岭南基金的情况

广投岭南基金系由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富创新”）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域纵横 2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和实际缴付金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西国富创新	普通合伙人	60.00	60.00	0.61%
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9,500.00	96.94%
全域纵横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2.45%
合计		9,800.00	9,800.00	100.00%

广投岭南基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设立目的	充分发挥各方合伙人的优势，实现资源互补；通过专家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在兼顾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扶持、培育和推动符合政府政策导向的战略新兴产业的创新发展，并最终实现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最大化。
投资方向	投资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黄姚古镇区域内的优质文旅项目。
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有限合伙投资项目之投资方案及投资项目退出等事宜，由 3 名委员组成，全部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适用单个项目即退即分和基金清算总体核算相结合的原则。各合伙人按项目分配时点的各自实缴出资比例享有项目收益或承担项目亏损。 确定单个项目的可分配金额后，按在该投资项目退出时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全体合伙人对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如可分配金额小于全体合伙人对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可分配金额进行分配；如有剩余，在本次分配前存在单个或多个已退项目，且在已退项目分配时，各合伙人未能收回已退项目累计的投资本金及按 10%（IRR）计算的相应投资收益的，应先予以补足并分配给各合伙人；如在本次分配前不存在已退项目，或已退项目均已收回投资本金及按 10%（IRR）计算的相应投资收益，则剩余金额暂不分配，留待基金时统一结算，利息归属全体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以内的亏损承担，按合伙协议约定；合伙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有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按认缴出资分配承担。超过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而出现的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不存在

全域纵横在广投岭南基金中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具备以实际能力单方面主导广投岭南基金相关活动的的能力。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的约定，全域纵横不能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全域纵横实质上未控制该基

金，故该基金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广投岭南基金的合伙人的投资回报与其投资标的退出后所获得收益挂钩，广投岭南基金不对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亦未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因此，清科岭协有限合伙的出资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以及季度报告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的工商信息；获取了清科华盖关于清科岭协对外投资的相关说明文件；查阅了清科岭协和广投岭南基金的合伙协议；了解了后续是否有财务性投资计划等情况；复核了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6 个月至今，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投资的清科岭协有限合伙和广投岭南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根据前述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约定，公司并不实际控制该等基金，亦未向基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因而未将该等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清科岭协有限合伙和广投岭南基金的合伙人的投资回报与其投资标的经营业绩挂钩，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6 个月至今，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投资的清科岭协有限合伙和广投岭南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根据前述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

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约定，公司并不实际控制该等基金，亦未向基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因而未将该等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清科岭协有限合伙和广投岭南基金的合伙人的投资回报与其投资标的经营业绩挂钩，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问题 2、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请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执行案件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在审诉讼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本数）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岭南股份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请求支付工程款 6,857,322.43 元、垃圾清运费 2,916,557.42 元、以及违约金 2,642,171.56 元（暂定金额） 2、请求赔偿损失 1,287,882.43 元 3、请求支付养护费 1531447.4 元	已开庭，待法院判决。
岭南股份	兰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支付工程款 1,174,091.85 元，以及利息 106,736.36 元（暂定金额）。	尚在仲裁中，未裁决。
岭南股份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支付工程款 17,4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违约金 15,567,019 元及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的违约金。	2020 年 1 月 6 日，法院作出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的裁定。 等待开庭。
岭南股份	安徽应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将一审判决中的“一次性支付安徽应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345,237.76 元工程款”改判为“支付工程款 249,381.17 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岭南股份于 2020 年 6 月提起上诉，目前等待开庭中。
岭南股份	东莞市星河传说商住区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支付工程款 2,500,932.1 元，以及利息 337,759.44 元（暂定金额）	2020 年 7 月 13 日，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2,400,93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目前尚未收到被告上诉文件，等待一审判决生效。
德马吉	亚士创能科技	建设工程合	请求支付工程款 4,086,006.45 元，以及	已开庭，工程量鉴定中。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滁州)有限公司	同纠纷	实际损失 219,963.35 元 (暂定金额)。	
德马吉	北京汉能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汉能装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展览合同纠纷	请求支付合同欠款 1,490,000 元, 以及违约金 149,000 元 (暂定金额)。	开庭中。
恒润集团	北京圣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请求北京圣威特科技有限公司向恒润集团支付轨道费用及材料费用 3,150,000 元及经济损失 2,34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审法院判决原被告双方之间《华谊影城电影文化体验园集结号 VR 乘骑项目乘骑系统制作安装合同》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解除; 驳回原告和被告的其他诉讼或反诉请求。 恒润集团已提起上诉, 目前等待二审开庭中。
恒润集团	聊城水城印象旅游文化有限公司、聊城市交大科技园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改判被上诉人支付合同款 9,210,000 元、驳回被上诉人于一审中的全部反诉请求。	2020 年 6 月 8 日,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303,897.27 元及利息; 反诉被告即原告向反诉被告即被告支付违约金 1,054,000 元。 恒润集团已提起上诉, 目前等待二审开庭中。
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裁决支付到期未付节能效益款 3,404,349.87 元, 以及滞纳金 1,468,409.04 元 (暂定金额); 未到期节能效益款 2,926,569.17 元。	尚在仲裁审理中。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在审诉讼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不含本数) 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芜湖市雨田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支付工程款 1,443,847.83 元及利息。	已开庭, 待法院判决 岭南股份已于账面确认相关应付账款。
芜湖市雨田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改判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 3,543,922.29 元及利息。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上诉, 目前开庭审理中。 岭南股份已于账面确认相关应付账款, 公司认为付款条件尚未满足因此未付款。
广东金水坊建设装饰有限公司	岭南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支付工程款 1,946,703.41 元, 以及利息 32,933.95 元 (暂定金额)。	已开庭, 进入工程造价鉴定阶段 岭南股份已于账面确认相关应付账款。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雁滩建材市场锦丰石材经营部	岭南股份	买卖合同 纠纷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支付货款 1,058,303 元及预期违约金 290,096.29 元（暂定金额）。	2020 年 2 月 10 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关于“请求支付货款 1,058,303 元及预期违约金”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等待开庭中。 岭南股份已于账面确认相关应付账款。
北京圣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恒润集团	定作合同 纠纷	请求返还预付款和首期进度款 3,505,500 元及违约金 2,34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审法院判决原被告双方之间《华谊影城电影文化体验园集结号 VR 乘骑项目乘骑系统制作安装合同》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解除；驳回原告和被告的其他诉讼或反诉请求。 北京圣威特科技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等待二审开庭中。
上海翊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德马吉	承揽合同 纠纷	请求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1,907,866.26 元及利息。	待开庭。 德马吉已于账面确认相关应付账款。
广西泰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股份、广西交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请求岭南股份支付工程款 14,295,715.99 元及利息 1,001,312.37 元（暂定金额），广西交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待开庭。 岭南股份已于账面确认相关应付账款。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岭南股份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尚未收到上诉状。	2020 年 6 月 9 日，一审判决上诉人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岭南股份支付工程款 2,006,939.95 元及利息，以及逾期支付质保金的利息。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岭南股份已按预计损失率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德马吉	装饰装修 合同纠纷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德马吉诉讼请求，或裁定发回重审。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一审判决上诉人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365,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德马吉已按预计损失率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廖凯	岭南股份（被告一）、珠海市天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请求岭南股份支付工程款 1,202,696.03 元及利息，返还原告预交绿化工程苗木款 150,000 元及利息	2020 年 7 月 1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目前尚未收到原告上诉文件，等待一审判决生效。
成都博飞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纠纷	请求支付合同尾款 1,476,880.08 元。	诉前调解中。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账面确认相关应付账款。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乐迪展览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请求支付装饰安装款1,250,000元及违约金	2020年7月21日，法院作出裁定，同意原告撤诉以及被告反诉的撤诉。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账面确认相关应付账款。

（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仲裁，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满足上述条件二的要求，无须计提预计负债；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于被告严重失信且难以或无法执行的案件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案件，按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上诉人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已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于账面确认相应应付工程款或对上诉案件的应收款项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涉争事项尚未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且涉争案件标的额合计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案件后续进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三）补充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

2、向公司管理层和律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了解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及进展，并取得民事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书资料；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了解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复核管理层不计提预计负债结论的适当性。

4、复核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对于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仲裁，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须计提预计负债；对于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业已于账面确认案件涉及的应付工程款，涉争事项尚未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标的金额合计数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案件后续进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对于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仲裁，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须计提预计负债；对于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业已于账面确认案件涉及的应付工程款，涉争事项尚未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标的金额合计数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案件后续进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章 洁

张 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_____

李 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